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首次核准募集金額:不適用

八、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 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 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投資人交易本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本基金之操作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簡稱特選高息低波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2、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 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 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 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 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 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 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 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 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

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 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 (四)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5頁至第17頁及第25頁至第31頁。
- (五)「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六)本基金收益分配之配息頻率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起,由年度收益分配變更為每季收益分配。淨值組成項目查詢: https://www.yuantafunds.com/myfund/dividend
- (七)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參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九)指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 惟「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 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3年2月6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封裏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謝忠賢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網 址:https://www.bot.com.tw

電 話:(02)2349-3459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陳彥君、劉明賢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 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 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2
肆、基金投資	
伍、投資風險揭露	25
陸、收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捌、買回受益憑證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冬、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捌、基金之資產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拾肆、收益分配	
	64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	
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拾茶、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看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叉換	
東谷、超分仅貝に武矢州之於山	
<u> </u>	
1.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71.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貳、事業組織	

參	`	利	害關	引修	公司]揭	露…				•••••	• • • • • •			•••••								77	
伍	`	最	近二	_年	-受金	全管	會處	分及	夏糾 」	正之	上情	形											84	
陸	`	訴	訟或	讠非	訟事	军件.																	84	
	受	益	憑證	经銀	售機	幾構.	名稱	• 、 対	也址》	及電	記話]											86	
	其	他	金管	會	規定	こ應:	特別	一記載	え事」	頁】													88	
壹	`	經	理公	司	遵守	中華	车民	國證	券投	資	信訊	5暨	顧問	月商;	業同	業な	公會	會員	自律	公約	勺之聲	明書	88	
貮	`	證	券投	資	信託	事	 	部控	制制	度	聲明	書											89	
_				•		•	•	-		_		•												
肆	`	本	次發	行	之基	金仁	言託	契約	與契	約	範本	條	文堂	针照:	表								92	
伍	`	證	券投	資	信託	基金	全資	產價	值之	計.	算標	東準.											92	
陸	`	中	華民	國	證券	投資	貧信	託暨	顧問	商	業后]業	公會	會證?	券投	:資イ	言託;	基金	淨資	產價	賈值計	算之	可	
			容忍	い偏	差率	標	準及	處理	化業	ś辨	法					•••••							98	
	附	錄	一】	Гэ	t大·	台灣	高月	 と息	低波	動	ETI	證	券	投資	信言	毛基	金」	之信	託	契約	與國	內開放	负式股票	;
				型	基金	證券	影投	資信	託契	只約	範え	人對	照	表									100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 一、募集額度 不適用。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募集本基金,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30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因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事。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 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金 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 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2.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第 1 目所列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3.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導致 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 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2目規定之比例。
 -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5.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2目 之比例限制。
 - 6.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 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 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
 - 7.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 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 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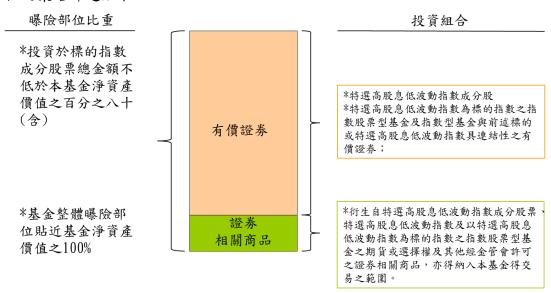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經理公司考量基金之操作因:(1)市場因素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或(3)指數成分股進行股利公司事件宣告、配息期間之股息再投資與優化,或(4)基金遭逢大額申贖而需進行大金額之調整交易等因素,故本基金將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將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投資標的	有價證券	證券相關商品
占本基金淨資產	1.投資於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成分股	0~20%

投資標的	有價證券	證券相關商品
價值之曝險比重	票:不低於 80%。	
	2.其他有價證券:0~20%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即特選高息低波指數)成分股票及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及其 他與標的指數或 ETF 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如:認購權證)為主要投資標的,其 中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80%。本基金並 將針對指數成分股除息公司事件,進行現金股利息值再投資與優化策略,提高 現金股利息值對投資組合的貢獻度。

3.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 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部位,可能為衍生自特選高息低波指數成分股票、特選高息低波指數及以特選高息低波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此外,也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其他期貨標的篩選,藉由例如持有電子期貨、金融期貨、非金電期貨與台股指數期貨等期貨契約之操作,盡可能貼近特選高息低波指數之產業曝險比率,以求補足基金之 100%曝險並可降低追蹤績效之偏離。

(二)投資特色

1.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追蹤「特選高息低波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的 最新指數成分股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 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2.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基金所追蹤之「特選高息低波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

3.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十一、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特選高息低波指數」成分股票 ,投資 於國內上市之高股息低波動類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 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 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 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自106年9月11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 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 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拾元。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 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其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5.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參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1.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申購價金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3.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亦即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 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 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官。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所依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價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 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

情況:

-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 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 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 1.客戶為自然人:
 -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 2.客户為法人、團體:
 -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 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3.客户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 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 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 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 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 及證明文件。
-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 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 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 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 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 留存建檔。
-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 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 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 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 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一)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 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買回手續費

1.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 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 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 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一)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 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 之基金營業日。
- (二)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 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 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 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 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伍 (0.45%)之比率計算。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 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 (0.3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是。本基金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 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
-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三)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 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 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 方式。

前述(二)之1所指之收益平準金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一)本基金之配息釋例

1.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租賃所得、收益平準金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800,000

加:本期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租賃所得、收益平準金 減:應負擔費用 (700,000) 本期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 配、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金額

2.資本利得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資本利得餘額	8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2,5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減:本期未實現資本損失	(3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70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金額	1,800,000
本期可分配金額	3,900,000

(二)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NT\$3,900,000, 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 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3.9 元。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2 元。

(三)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於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50 元,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48.00 元
受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 (每單位2元)	-	新臺幣 20,000 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 500,000 元	新臺幣 500,000 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6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8455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 為屆滿。
-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

列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 A.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 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 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 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 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 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投資執行: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 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 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

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 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蔡宗勲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經理 2022/3/1~迄今

經歷: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理 2019/08/19~2022/02/28

康和證券新金融商品部副理 2016/09/01~2019/08/09 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專員 2012/08/06~2016/08/3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 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 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 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蔡宗勲	2022/08/01~迄今
陳威志	2017/09/19~2022/07/31

- 3.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 措施
 - (1)本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電子科技基金及元 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
 -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 牆規範如下:

- A.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 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 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 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 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血。
-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本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 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 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 定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 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 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 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 價證券者;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 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0.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 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四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 場交易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6.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7.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8.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9.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20.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款第4目所稱各基金,第8目、第10目及第14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前述第(一)款第7至第10目、第12至第15目及第18至第19目規定比例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一)款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 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 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

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二)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三)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 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 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 出席股東會。
 -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 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除依第 1 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四)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第(三)項第2款至第4款之股數計算。
- (五)經理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第(三)項第 4 款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六)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 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七)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 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出席基 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並應就 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 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 1.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 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 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 業流程為:

-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A. 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 B. 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 決權。
 - C. 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 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 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 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3)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不適用。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指數編製方式:

- (1)指數名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
- (2)基期:2017年6月30日,基期指數 5000 點。
- (3)採樣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上市的普通股中市值前250大、20日均成 交金額大於800萬之成分股,且排除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細則」第 49 條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依第 50 條停止買賣的股票 (但原成分股因減資或轉控股公司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成 分股母體)。
- (4)成分股篩選方法

依照下列步驟篩選50檔成分股:

A.成分股篩選標準

先依股利率進行篩選,再採用基本面及技術面因子如:營運穩定度、權益報酬率、價格動能及股利發放品質等指標進行遴選,接著利用五大指標:獲利能力、權益報酬率、股利率、營運現金流量及波動度,以算術平均計算綜合分數,選取前50檔上市公司股票,並以最小變異數法進行因子加權,降低指數波動。採用指標定義與運用之說明如下:

- ■股利率:計算最近一年現金股利與資料截止日收盤價之比值;篩選方式為遞減排序並取排名前百分之六十且股利率低於30%之個股。
- ■**營運穩定度**:計算最近八季稅後純益波動性與最近一季權益之比值; 篩選方式為遞增排序並取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之個股。
- ■權益報酬率:計算最近一季稅後純益與權益之比值;篩選方式為遞 減排序並取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之個股。
- ■價格動能:計算最近一年股價變動;篩選方式為遞減排序並取排名 前百分之九十或報酬率高於-30%之個股。
- ■**股利發放品質**:計算最近三年現金股利與盈餘之比值;篩選方式為 三者之平均值介於0%與120%之間之個股。
- ■獲利能力:計算最近一季每股盈餘與資料截止日股價之比值
- ■營運現金流量:計算最近一季營運現金流量與資料截止日市值之比 值
- ■波動度:計算近 252 日每日還原日報酬之年化樣本標準差 (還原日報酬之資料筆數需至少有 126 筆方計算)。
- B.成分股權重限制與公式:

運用最小變異數模型以最小化指數年化波動為目標進行權重配置,其中個股權重之上限為10%(且不得超過成交金額占比之5倍)、下限為1%;

另限制個股若成交金額占比低於 2%時,權重上限為 2%。

- (5)有關成分股之納入和刪除、發行股數變動和基值調整等,除以下所列外, 皆依據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執行: A.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 (A)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分別以 6 月及 12 月的第7個營業日為審核日,審核資料分別截至 5 月及 11 月最後 1 個營業日。每次定期審核後,維持固定的成分股數目為 50 支。
 - (B)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6月及12月的第7個營業日發布技術通知後, 間隔5個營業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3個營業 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3個營業日內 調整。

B.成分股不定期調整

- (A)成分股若因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而刪除,將不予遞補,故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可能不足50支。但成分股若因減資彌補虧損換發股票、現金減資換發股票、被其他公司合併、轉換為控股公司、分割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則不予刪除。在停止買賣期間,以停止買賣前1營業日收盤價、原發行股數和原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保留在指數中持續計算。
- (B)兩家以上成分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 則保留其成分股資格,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最小 變異數調整係數×發行股數×股價)或原多支成分股合併的「指數成 分股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若有成分股因被 合併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 (C)成分股公司單獨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若符投資控股公司,轉換後或新設的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取代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若有成分股因股份轉換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 (D)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以股份或股份加現金方式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以該公司取代被合併的成分股公司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之淨額回推新成分股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
- (E)若成分股公司被不符合採樣母體資格的公司收購或合併而終止上市,則將該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並調整基值,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 (F)若一家成分股公司分割成兩家以上公司,分割公司或分割受讓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保留或納入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回推該等成分股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因成分股之分割,可能會導致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超過

50支。

C.成分股因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被刪除之處理 成分股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9條列為變更 交易方法、第50條停止買賣或第50條之一終止上市的股票時,將以零 的價格從指數中刪除。亦即刪除該成分股時基值不作相對的向下調整, 指數值會降低,以反映該股票從最後收盤價格調降為零之減損。成分 股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9條列為變更交易 方法或第50條停止買賣而刪除又恢復正常交易,俟下次成分股定期審 核時再檢視是否符合成分股資格。

(6)指數計算

A.於股市交易時間內發布即時計算之「價格指數」(Price Index)(不包含現金股利調整):

(成分股除息時,基值不做調整)

$$Index_{(t)} = \frac{\sum_{i=1}^{n} c_i \times s_{i_{(t)}} \times p_{i_{(t)}}}{Divisor_{(t)}} \times 5000$$

n=指數成分股數目

 $p_{i(t)} = 在 t 日 的 股 價$

 $S_{i(t)} =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i = 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 ,以審核基準日規定之成分股權重上限設算。

Divisor = 基值

 $c_{i_{(t)}} \times s_{i_{(t)}} \times p_{i_{(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註1:基期指數設定為5000點。

註2:在基期之基值即為當時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

 $\sum_{i=1}^{n} c_i \times s_{i(launc\ h)} \times p_{i(launc\ h)}$,launch = 基期。

註3:基值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三

條和第四條調整方式且配合使用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進行調整,以維持指數之連續性。但若為本編制規則五、(二)中所訂因成分股進行合併、轉換為控股公司、分割,且在維持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不變的原則下,回推新成分股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則不調整基值。

B.於每1營業日收盤後,發布1次「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包含 現金股利調整)

指數 = 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 × 基期指數 當日報酬指數之基值

$$Index_{(t)} = \frac{\sum_{i=1}^{n} p_{i_{(t)}} \times s_{i_{(t)}} \times c_{i}}{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基值

成分股除息時,基值調整公式:

當日基值

=前1日基值

× (前 1 日收盤後之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 — 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之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前 1 日收盤之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

註1:「前1日收盤後調整之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係 指已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四條調整後 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市值。

註2:「前1日收盤之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係指尚未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四條調整前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市值。

註3:

 $\sum_{i=1}^{n} d_{i(t)} imes c_i =$ 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之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d_{i(t)} = 當日發放的現金股利(總額,非每股)$

C.成分股現金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基值調整(若減資原因為彌補虧損, 則不須調整基值)

當日基值

=前1日基值

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前1日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發行市值因減資之總減少數 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前1日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

成分股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發行市值因減資之減少數

- = (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原發行股數
- ×停止買賣前1日收盤價)
- (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新發行股數
- ×恢復買賣參考價格)

(7)計算發布頻率

- A.「市值指數」於股市交易時間內,計算發布頻率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辦理。
- B.「報酬指數」於每1營業日收盤後,計算發布1次。
- (8)客製化指數描述
 - A.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
 - B.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編製規則係從市值前 250 大且流 動性佳的上市公司中挑選基本面營運穩健度佳、財報體質佳、現金股 利配息率較高且股價波動相對較低的 50 檔股票組合所編製而成的指 數。

2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 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 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A.本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 簡介 | 之九所列。
- B.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 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基 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 C.本基金操作目標: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 蹤標的指數(即特選高息低波指數)之績效表現。

D.本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由臺灣指數

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管理,其標的指數對於成分股的篩選及調整均有 其嚴謹的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本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 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 標,將依據其可投資的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基 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基金整體所需曝險 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 曝險部位。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每日投資管理:

A.公司重大訊息分析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 蹤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之公司活動訊息專業人員以及公司活動訊息系 統,每天從各種資訊來源,如臺灣指數有限公司網站、Bloomberg、各 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源等,事先獲得成分股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 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B.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 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股數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 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可以和上一項事前由追蹤公司活動訊息來源 資訊之結果作比較,以再次確認資料的可信度。

C.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自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定期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定義: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世1)-當期標的指數報酬%^(世2)】

- (註 1)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
- (註 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 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 3、為比較本基金與指數差異的風險特性,訂定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 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誤差之定義為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其計算方式 如下:

$$\sigma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σ: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即追蹤誤差

$$\overline{TD}: \sum\nolimits_{i=1}^{N} \frac{TD_i}{N}$$

TD_i:每日移動追蹤偏離度,係計算 250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偏離度。

TD: 平均移動追蹤偏離

N:250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無。(本基金非傘型基金)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特選高息低波指數」成分股票,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三、傳統市值型指數選股邏輯依照投資母體中所有股票依照市值排序,由市值大到小 選取指定之成分股檔數,權重則依照各檔股票的市值大小進行權重配置。本指數 指數選股邏輯則先以財報數據(股東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營運現金流量)、財 務指標(本益比、股息率、股息配發率、股價動能)進行成分股篩選,權重則依照

整體指數波動度最小化為目標進行股票權重配置,單一成分股權重配置上限為10%。本指數在指數選股邏輯與成分股權重配置方式皆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不同,故指數績效走勢也會產生差異。本指數投資策略之風險特性相對傳統市值型指數具有波動度較低、現金股息率較高之投資標的特性。在產業風險配置上相對於傳統市值型指數最大差異的產業為半導體產業(減碼)、通訊網路(加碼)與電子零組件(加碼)、與電腦週邊設備(加碼)。

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差異揭露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	傳統市值型指數(以台灣
	息低波動指數	加權總報酬指數計算)
年化波動度	14.39%	16.99%
期間最大跌幅	-24.9%	-28.6%

上表資料期間係統計近5年數據,皆為含息報酬指數,資料整理日期:2023/12/31。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 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 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 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 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 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各標的成分組合或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 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 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 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雖然指數成分股票含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又,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可能隨產景氣成長而上漲,而景氣循

環將帶動本基金標的指數價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分別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及相關的期貨標的。各標的指數對成分股的篩選雖有流動性測試及篩選,投資在流動性較佳之指數成分股,以降低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但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 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 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 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 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 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 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 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 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 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 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 離。
-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

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三)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可能由 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 重改變時,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 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本基金無法依指數編制方式進行投資交易等情況,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本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 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 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六)投資槓桿型ETF、反向型ETF之風險:

- 1. 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產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其ETF市價與其實質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減少折溢價 的發生。
- 2.槓桿型ETF、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變動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七)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 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 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 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 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八)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之風險:

1.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係屬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

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 一段時間。

2.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係屬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 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 錯誤,或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 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 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 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 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 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 本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 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 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佈局, 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 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 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 期間之本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現金申購/現金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現金申購與現金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的服務。

- (3)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 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情 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 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 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 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 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 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 A.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 B.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 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 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並 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值及交易價格波動之風 險: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 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 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臺灣的政經情況、 投資人對臺灣證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 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淨值。
-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 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 本基金之風險。

(二)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爲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 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 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 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 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 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 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 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 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 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 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 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 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 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 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 (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 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 之二十六所列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

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 受益憑證。

- 2.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且於下午3:30分前以ATM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內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 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 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拾元。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 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 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5)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三)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2.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 (四)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 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 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 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 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 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

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自擔。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 (一)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依本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 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 行為申購。
 - 2.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3.申購基數

-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本基金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 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申購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09:00 至上午 1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 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 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 單公告」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

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預收申購總價金: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110%
-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其數之預收

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 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新臺幣萬元。

3.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 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 日上午九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 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 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 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註)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 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 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4.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 營業日中午 12:00 前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 差額予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

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 處理
 - 1.申購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 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 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 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 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一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 商。
 - (2)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 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 列計算:
 - A.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 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 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 B.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 (3)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

匯款帳戶。

- 2.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 之申購。

(2)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本基金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 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中 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 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如遇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 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 於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 購當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 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 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本基金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基金 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本基金參與 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 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 (二)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三)買回基數

1.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 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 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中午 1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 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 1.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 前述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註)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 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 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 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 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 3.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

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 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有遲延之情事,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 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 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有本項第(三)款所列情事;
 - 2.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 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股票部位或數量之虞 者。
 -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 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4.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
- 5.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6.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 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前款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1:00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 2.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 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B.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買回 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 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買回撤回之處理

(1)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 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 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 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 申請。

- (2)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之買回及買回撤銷之處理 如遇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 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申請時,需於 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 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 (一)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 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 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 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7.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 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 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 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 設定權利。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 一、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除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借券人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 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 (二)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 (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相關規章 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 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 (四)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借貸 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

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 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 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 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 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 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 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
- (六)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 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經理費	<u>,</u>	0.45%之比率計算。
經 理貝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20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5%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加兹弗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
保管費		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费	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上 17 貝	· 八 一 月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1.客製化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150,000 元
		2.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上市日」及其後每周年之始日支
		付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100,000 元
		3.指數授權費
指數授	と權費(註一)	(1)基礎費用:「上市日」及其後每周年之始日支付基礎費用
		新臺幣 300,000 元。
		(2)變動費用:按「基金」每一曆季平均淨資產之 0.875bp
		(0.00875%)於每曆季末支付(不足一曆季則按實際日數比例
		計算)。
成立日	1(不含當日)前	係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
之申購	手續費	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分之一。
短期借	款費用(註二)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
		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借入/出	出借有價證券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之費用按雙方簽
應付費	用	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召開受	益人會議費用	本甘瓜刀明鸡长
(註三)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	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買	[回費用	無
過買	【回收件手續費	無
初	ماند خدد مر شد.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WX.	' 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
市一	드 IP 더 <i>(</i> 인)	位數。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場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申	申購交易費用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
購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回	買回手續費	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
作		位數。
業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
之	買回交易費用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
費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 用	無。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 費及指數授權費),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 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本基金經理 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並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公告(完整授權費用變更內 容請參閱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 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等)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亦即本基金的內扣費用,也 將影響投資人投資本基金的報酬表現。

(註二):基金有借款情況時才會發生。

(註三):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四):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等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 餘項目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102年6月25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 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 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需繳納證

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 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 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 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 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前目(9)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召集程序

- 1.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 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 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 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 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法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 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 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5.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 (1)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 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以上。
- (2)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 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 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第(一)款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款第4目及第5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前述第10目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正者,從其規定。

- (1)「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 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 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90%。
- (2)「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20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3%,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 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a.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d.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e.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f.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h.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i.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 a.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c.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e.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f.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g.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 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h.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j.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k.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I.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m.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a.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c.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d.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e.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f.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g.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h.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 發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 寄方式為之。
-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 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一)標的指數資訊:投資人可至臺灣指數公司網站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取得。
 - (二)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 至在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 Yuanta ETFs》網站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 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1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單 位:新台幣百萬

	20231231			
項目	證券市場名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49, 217	98.11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49, 217	98.11	
債券		0	0.00	
上市债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换		0	0.00	
銀行存款		1,483	2.9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	之淨額	(536)	-1.07	
淨資產		50, 165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 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肌西夕纶	證券市場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	投資比率
股票名稱	名稱	(千股)	(新台幣元)	(新台幣百萬元)	(%)
統一	上市股票	64525	74.5	4807	9.57
台灣大	上市股票	34457	98.6	3397	6.77
遠傳	上市股票	37474	79.8	2990	5.96
仁寶	上市股票	67110	39.85	2674	5.33
可成	上市股票	12741	194	2471	4.93
鴻海	上市股票	17833	104.5	1863	3.71
統一超	上市股票	6741	269.5	1816	3.62
宏全	上市股票	10196	125	1274	2.54
瑞儀	上市股票	8696	133	1156	2.31
遠東銀	上市股票	90403	12.65	1143	2.28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	投資比率
双示石 件	名稱	(千股)	(新台幣元)	(新台幣百萬元)	(%)
長榮鋼	上市股票	10893	104	1132	2.26
遠百	上市股票	44897	24.75	1111	2.22
寶成	上市股票	33656	30.9	1039	2.07
卜蜂	上市股票	9823	96.1	943	1.88
東和鋼鐵	上市股票	12703	70.7	898	1.79
南寶	上市股票	2936	281	825	1.64
光寶科	上市股票	6962	117	814	1.62
力成	上市股票	5731	141	808	1.61
榮運	上市股票	25010	31.7	792	1.58
創見	上市股票	9517	80.6	767	1.53
中保科	上市股票	6314	117	738	1.47
聯電	上市股票	14005	52.6	736	1.47
聯發科	上市股票	719	1015	729	1.45
中碳	上市股票	5612	118.5	665	1.33
上海商銀	上市股票	13664	46.8	639	1.27
國產	上市股票	22273	28.15	626	1.25
汎德永業	上市股票	2023	299.5	605	1.21
和碩	上市股票	6925	87.3	604	1.21
啟碁	上市股票	3791	156	591	1.18
群電	上市股票	3853	145.5	560	1.12
致伸	上市股票	8190	67.7	554	1.11
日月光投控	上市股票	4127	135	557	1.11
至上	上市股票	9088	60.5	549	1.1
群光	上市股票	3118	175	545	1.09
聚陽	上市股票	1505	354.5	533	1.06
健鼎	上市股票	2666	195	519	1.04
精誠	上市股票	4620	112	517	1.03

-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12年12月31日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106年9月19日)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項目	106 年	107年	108年	109 年	110年	111 年	112 年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1.55	1.6	1.7	3. 15	2. 9	3. 04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註:2017年度資料期間:2017/9/19(基金成立日)~2017/12/3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106年9月19日)。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8.94
最近六個月	14.96
最近一年	46.28
最近三年	78.02
最近五年	148.75
最近十年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141.7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 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5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7.15	11.12	36.91	44.04	82.37	N/A	67.9
標的指數(%)	8.8	11.74	39.6	51.43	93.24	N/A	77.46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本基金自 2017/9/27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年	111 年	112 年
費用率(%)	1.02	1.01	1.11	0.62	0.7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 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受委託	E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2年	元大證券	8, 577, 839	0	0	8, 577, 839	7, 921		
2022年	香港上海匯豐證券	7, 378, 357	0	0	7, 378, 357	2, 936		
2022年	國泰證券	6, 465, 669	0	0	6, 465, 669	2, 576		
2022年	凯基證券	2, 119, 171	0	0	2, 119, 171	1, 956		
2022年	永豐金證券	1, 749, 827	0	0	1, 749, 827	1, 612		
2023年	元大證券	28, 794, 502	0	0	28, 794, 502	26, 593		
2023年	香港上海匯豐證券	24, 036, 070	0	0	24, 036, 070	9, 579		
01月01日	港商野村證券	22, 628, 317	0	0	22, 628, 317	9, 028		
至	大和國泰證券	6, 601, 629	0	0	6, 601, 629	2, 633		
12月31日	永豐金證券	4, 309, 671	0	0	4, 309, 671	3, 977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 單位總數計算之。(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參拾元。)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 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 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 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 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 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 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 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 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拾元。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 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內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內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 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 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 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

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有價證券之出借」所列之說明。

-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 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 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 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 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 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 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 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 上市。

捌、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七)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 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 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 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 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 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
 - (六)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本基金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 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 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八)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 之上市費及年費;
 -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 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 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一)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 此限;
- (十二)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 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 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 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 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 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 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 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 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 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 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 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 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 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治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 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 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 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 終止,經理公司應 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 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 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 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 證金: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處分借券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 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 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 7.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 8.因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

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 (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 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本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 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 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 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 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 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 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 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 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 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 責任。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 基金投資」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肆、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之所列說明。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 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 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 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 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 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 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 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 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 契約時,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 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 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 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 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 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十、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 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 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 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五所列之說明。
-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

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請參見【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伍、陸)。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但本基金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基金信託契 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 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 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治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

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 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 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 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 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 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

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 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 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 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 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 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 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 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 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 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貳拾肆、通知與公告

本基金通知與公告相關事宜,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壹、基金之資 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1年8月14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 (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月	股本來源	
-1)1	小人四 顿	股數	金額	74-71-WA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 期貨信託事業;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 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4.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 5.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6.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7.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 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

- 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8.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股票型基金。
- 9.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0.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平衡型基金。
- 11.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 12.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7年2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08年1月30日 黄古彬先生申請退休,並自108年1月30日起卸任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玉蘭女士接替黄古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於108年1月30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及鄭玉蘭女士擔任副董事長,並自108年1月30日生效。
 - 108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09年7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 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110年2月23日 黄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 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 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 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 黄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

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 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 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 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 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3年1月31日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7 年	108 4	丰	109年-迄今	
身分及姓名	或名稱 (單位:仟股)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1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國		
數量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合計
人數	1	19	435	0	0	7	462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8,944	26,15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76%	11.52%	0%	0%	1.0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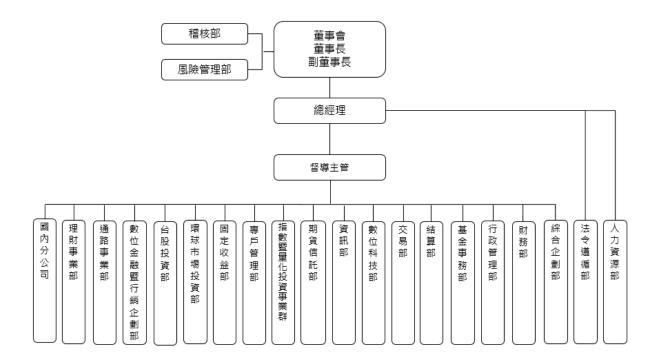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113年1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年1月31日

總人數:290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 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 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 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 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 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 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 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 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 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 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 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 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 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 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 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 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 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 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 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 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 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 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 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 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 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 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 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名股數	公司股份 持股 比例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錩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 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碁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無

				公司股份		目前兼任其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股數	持股 比例	主要經(學)歷	他公司職務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協理	吳昕憓	112/01/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協理	秦卉	112/07/01	2,877	0.001%	曾任寶來投信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 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賴建亨	112/02/22	0	0%	曾任永豐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彦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陳亭亭	112/07/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 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1月31日

			八 15 - 5/12		. — •	·— · · · / · · ·	, , ,
mh cc	W 66 1 2 選任/指		任期屆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II. 17	
職稱	姓名	注名 · 派日期	滿日期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主要經歷	備註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黄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 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74 71%	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昇陽電腦(股)公司台灣區 總經理及伯斐健康(股)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THE TOTAL	職稱姓名		任期屆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4. #5 / #5 F6	/44 . \
職構	順 神 姓 名 派日期	派日期	滿日期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主要經歷	備註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董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黄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 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2.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 3.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3年1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 (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 (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類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 股東
先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兟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兟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 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 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 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註】: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年1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1,245,806.1	3,056,746,837	143.88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40,513,584.8	4,076,300,196	100.62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5,869,287.1	935,166,861	36.15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464,511,517.1	24,581,542,131	16.7848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82,160,345.3	5,488,829,119	66.8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8,756,387.7	1,093,859,052	18.6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098,077,141.7	17,098,266,035	15.5711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35,906,160.9	5,188,500,293	38.18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8,476,601.1	1,672,328,984	58.73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4,148,646.4	2,991,543,623	55.25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309,933,626.1	16,192,170,274	12.3611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177,000,000.0	292,916,436,327	134.55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383,955.5	19,168,650	49.92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60,189,094.2	7,986,682,919	49.85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671,704.9	112,932,328	16.93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1,951,669.7	1,216,841,447	16.9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7,863.6	19,474,634	12.99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203,859.1	12,873,201	14.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7,427,491.5	861,426,656	8.8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43,539,991.0	623,017,567	14.31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29,989,800.6	881,906,817	6.78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3,548,554.0	446,444,144	13.31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8,000,000.0	1,311,256,974	72.85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5,869,855.9	1,261,940,480	13.1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9,103,676.5	304,536,064	10.4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4,366,450.2	178,899,182	7.34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365,755,699	73.33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0,654,000.0	1,659,250,843	23.48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9,287,116.9	58,481,953	6.3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7,010,246.1	341,067,976	9.2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7,179,034,000.0	260,318,623,531	36.26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1,071,167.9	402,731,168	19.11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50,029.1	42,676,145	9.088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747,395.3	32,960,989	10.13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2,898,428.9	761,104,452	9.1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9,389.7	6,400,692	10.546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28,534.0	16,829,190	11.76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6,898,164.1	388,626,241	14.448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4,116,000.0	2,060,188,510	15.36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041,631.3	438,029,471	17.49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6,530,631.1	535,996,185	11.52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29,583,012.3	197,283,207	6.669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9,804,331.2	188,234,952	9.505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6,946,000.0	348,429,286	20.56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667,204,022	65.3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2,278,000.0	1,089,379,266	25.77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300,433.2	163,585,123	11.4392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2,989,327.8	166,354,251	12.778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68,084,000.0	10,354,795,775	152.09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7,404,149,000.0	33,046,547,449	4.46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112,305.8	63,315,212	13.07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55,962,628.0	632,337,351	11.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2,306,106,000.0	24,984,195,192	10.8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7,448,000.0	295,005,909	10.75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9,268,800.9	240,410,145	12.48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7,513,469.2	64,577,194	8.59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51,587.7	13,826,778	8.56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1,533,856.5	139,913,250	12.130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8,969,929.3	436,688,335	7.405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20,579.8	81,365,234	8.108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34,451.5	25,854,574	9.3571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95,188,000.0	1,196,431,335	6.13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7,916,000.0	566,862,922	71.61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335,485,000.0	15,804,835,782	47.11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0,200,508.8	216,758,564	10.7304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347,501.0	481,121,629	11.4069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531,000.0	255,616,873	33.94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43,925,000.0	2,033,432,272	46.29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5,102,658.4	440,369,874	7.9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8,703.6	14,833,597	8.07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60,520.4	27,809,366	9.67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5,499,692,000.0	165,228,757,055	30.043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 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2,712,576,000.0	25,475,017,676	9.391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 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2,094,000.0	431,541,520	19.5321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25,712,000.0	917,610,179	35.688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1,068,512,000.0	53,407,557,354	49.9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美 元B類型配息	2017/11/1	118,832.6	34,525,443	9.282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澳 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0,915.2	11,411,431	10.90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 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4,175,811.1	49,402,956	11.8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17/11/1	4,719,350.0	45,447,096	9.6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 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1.83
元大美國政府1至3年期債券ETF基金	2018/1/19	387,514,000.0	11,964,039,050	30.873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499,609,000.0	124,489,864,097	35.5725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12,108,477	45.8911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5,988,000.0	665,484,206	18.49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 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3,999,603,000.0	140,561,981,601	35.144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30,248,000.0	1,580,628,157	52.2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 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9,706,000.0	950,954,726	32.0122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4,566,000.0	848,545,835	34.5415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3,306,000.0	468,051,630	35.176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9,725,000.0	342,703,998	17.3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57,427,748.2	828,504,622	14.43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24,263,892.7	8,464,457,486	19.9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342,782.1	39,378,474	16.81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5,882,323.2	1,143,583,699	17.36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90,179,711.3	1,749,511,822	19.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920,093.2	115,060,328	19.44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18,444,000.0	14,752,096,992	35.25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06,412,000.0	3,779,755,142	35.52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507,151,000.0	14,981,287,697	29.5401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 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73,597,056.1	812,131,664	11.0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 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323,734,825.0	5,166,035,366	15.9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 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61,166,165.7	14,390,913,787	10.5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340,150,467.6	21,332,837,325	15.92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44,024,000.0	4,817,072,255	33.45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24,521,103.8	3,981,439,080	12.27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6,572,308.0	2,440,810,609	11.865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411,161,110.3	5,070,588,309	12.33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732,372.0	272,200,195	11.874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6,062,134.2	901,457,179	10.4745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A類型	2022/11/29	617,443.7	201,971,309	10.4504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A類型	2022/11/29	87,996,729.2	929,980,267	10.5684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22/11/29	92,071,796.3	933,656,502	10.1405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A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408,559.8	456,664,662	10.357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5,318,443.1	894,217,476	10.480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B類型配息	2022/11/29	946,365.4	296,859,021	10.021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96,080.9	219,738,542	10.085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6,581,368.0	781,469,405	10.204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43,995.2	403,559,121	10.3641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215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 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31,154,338.0	329,550,855	10.578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 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4504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425,904.0	138,319,445	10.3756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40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204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05,812.3	34,329,267	10.36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853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978,687.0	62,736,853	10.493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6,990,632.1	178,397,433	10.499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類型	2023/7/7	-	-	10.31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3,047,912,482.5	31,989,133,242	10.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51,131.1	16,505,726	10.31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	-	10.21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71,875,828.1	156,269,758	10.21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863,370,567.7	9,092,001,431	10.53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基金 -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24/1/23	14,405,014.3	144,108,469	10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39,026,000.4	386,874,373	9.9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 -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97,721,997.3	977,609,824	1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4,003,531.5	39,688,181	9.91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1,689,115.0	104,209,093	8.92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 信託基金	2015/4/1	35,014,000.0	863,524,162	24.66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 信託基金	2015/8/27	187,321,000.0	3,100,024,986	16.55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 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634,203,000.0	5,030,669,600	7.93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 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2,603,000.0	510,619,146	11.99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 基金	2017/3/6	7,644,000.0	159,049,144	20.81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27,434,000.0	604,637,668	22.04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188,000.0	113,231,117	15.75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13,084,000.0	3,756,592,886	7.32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855,000.0	189,114,197	27.5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 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31,573,000.0	854,793,207	27.07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 基金	2018/5/23	57,299,000.0	1,236,765,676	21.58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權 OO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59條及第77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年7月15日對瞿 OO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台幣 97,273,224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 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台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 之訴駁回,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 (基金上市前)

立 大型心里大厂的目标的 (至至	1 100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02-2717-5555
	樓、67 號 B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3樓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之3、12樓之5~之6、13樓、13樓	02-8789-8888
	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	
	之 3、14 樓之 5~之 6	
直繼 汨 仁 肌 八 士 阳 八 彐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1段120	02 2240 245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號	02-2349-3456
支加加入200 × nn /0 上 nn /0 コ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4、	02 2200 21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8及9樓	02-2388-21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00.000.0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樓	02-2528-8988
	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 5 樓、6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樓	02-8780-886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3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 2樓	(02)8787-1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2771-669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 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	(02)8789-8888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之3、13 樓之5~之6、14 樓之1~之3、	
	14 樓之 5~之 6	
论 雕 入 数 坐 肌 从 去 阳 八 曰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8樓	(02)2212 286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 18 樓	(02)2312-386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02)2181-5888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駐班第

日期:112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 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 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野園

董事長:

總經理:「何了男子

喜鄉"

稽核主管:

鄭鴻鶴

簽章

資訊安全長

对着基

岩林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 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 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 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 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 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 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 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 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 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 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 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 金核定守則第10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 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 2. 適用對象: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 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 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 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 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 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 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 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 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敍薪內容為依據。
-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8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 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 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 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 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 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 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 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 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 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 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 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 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 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 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 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 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 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 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 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 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 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 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 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 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 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 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 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 (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 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 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 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 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 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 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 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 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 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

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 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 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問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 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 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 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 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 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 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估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
	NAV:\$8	NAV:\$10	總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以80單位計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
	NAV:\$8	NAV:\$10	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1000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 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 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
	NAV:\$8	NAV:\$8	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
	NAV:\$10	NAV:\$8	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800	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
			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 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 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 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 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五十厶繼 古 肌 自 任 冲 動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小	-77	N/V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	* P.	7IVC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mn.31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前言				明訂經理
月日	•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	月百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基
			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				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	金保管機
			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				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	構及基金
			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集 證券投資信託	名稱;另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配合本基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與(以下	金於集中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	市場之交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易增列相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	關內容。
			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				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	1917 • • •
			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				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	
			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				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	
			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				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				(以下簡稱本契約),以	
			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				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				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	
			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				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	
			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務。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	
			经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				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	
			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				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	
			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				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本契約當事人。	
			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	明訂基金
			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	名稱。
			所設立之 <u>元大台灣高股</u>				立之	
			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	1	1	3	經理公司:指	明訂經理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名稱。
			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				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	
			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				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之公司。				理本基金之公司。	

			こしん幾亡mカレルか					
14	T.	1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14	T.	+1.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מע מר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The same date of the other of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明訂基金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				,本於信託	保管機構
			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				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	名稱。
			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				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	
			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				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	
			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				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	
			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				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託業務之銀行。	1 12 4 7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	本基金無
			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u>				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u>	募集上限,
			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				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	故酌作文
			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				合本契約第 <u>七</u> 條第一項	字修訂;另
			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	依本基金
			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				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	信託契約
			會核准備查之日。				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内容修訂。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本基金受
			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				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	益憑證採
			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				<u>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	無實體發
			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				證之日。	行。
			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					
			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					
		0	<u>數</u> 之日。	-		0	甘入处在坳井。上流珊	分上 甘 人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	,
			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				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	員 務 作 亲 修訂。
			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				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	沙司。
			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u>回業務</u> 之機構。	
1	1	10	之機傳。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	1	10	<u>参與超分問·相依中華</u> 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				(> 佰′ 开役私供硐筐)	四上。
			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					
			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					
			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					
			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					
			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					
			<u>公司鼓司举举亚参兴天</u> 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					
			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					
			之證券商。					
1	1	14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1	1	14	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	1	1	13	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	19上。
			坐亚朔 日 恢 件 朔 日 平 左		101		坐亚洲 日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1	1	16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 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 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中所累積之收入, 除費用部分屬之。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 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修訂。
1	1	17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u> 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 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 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 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 文件到達經理公司之營 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 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 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 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 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 一營業日。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修訂。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u>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證所限名稱公司司
			(删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25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 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 之總面額。	依資金法內本適
1	1	26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u> <u>立日(不含當日)前,</u>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質益權單位應給權單位應益權單位應益權單位應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修訂。
1	1	27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 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遞 延)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一一人数中四人口口					
, ,		L,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15	-	L.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10.57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					業需要及
			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					本基金信
			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					託契約第
			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					18 條第 2
			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項第1款
								規定增列。
1	1	29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	•	2)	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					. • -
			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					
			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					
			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					
			参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					
			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					
			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					
			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					
			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					
			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					
			券交易所開盤前完成傳					
			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1	1	30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
			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					實務作業
			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					修訂。
			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					
			數為之。					
1	1	31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				(同上)	同上。
			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					-
			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					
			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					
			多 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					
			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					
			<u>應以員四屋數以兵登信</u> 數為之。					
1	1	22					(日 L)	同上。
1	1	32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同上)	四上。
			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					
			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					
			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					
			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					
			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103			

			二上人繼古四白以上升					
15	巧	±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15	巧	±4.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소의 미디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數。				(-)	— ,
1	1	33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				(同上)	同上。
			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					
			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					
			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					
			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					
			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辨理。					
1	1	34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				(同上)	同上。
			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					
			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					
			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					
			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					
			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					
			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					
			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					
			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5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				(同上)	同上。
			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					
			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					
			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					
			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					
			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					
			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					
			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					
			净資產價值·申購日本					
			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數)】					
1	1	36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				(同上)	同上。
			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					
			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					
			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					
			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					
			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					
			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					
			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					
			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					
			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					
			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					
1 1			説明書規定辦理。					

			こしん幾亡mカレルか					
) !~		١.,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14		ب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1/) nD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	1	37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				(同上)	同上。
			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					
			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					
			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					
			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					
			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					
			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					
			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					
			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					
			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					
			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					
			人。					
1	1	38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				(同上)	同上。
1	•		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					, , =
			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					
			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					
			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					
			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					
			□ <u> </u>					
			平位数八月日日本坐並 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					
			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					
			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手續費」。前述買回					
			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					
			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					
<u> </u>		_	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71)	n,
1	1	39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				(同上)	同上。
			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					
			股息低波動指數」,並得					
			簡稱為「特選高息低波					
			<u>指數」。</u>					
1	1	40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				(同上)	同上。
			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					
			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					
			用該指數者。					
1	1	41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				(同上)	同上。
			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					
			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					
			用標的指數之使用授權					
			合約。					
L	li .	L		1	105		1	<u> </u>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1	42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 與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 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 契約。				(同上)	同上。
1	1	43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 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 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 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 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 同簽訂之契約。				(同上)	同上。
1	1	44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 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 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上)	同上。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u>指數</u> 股票型之 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 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並得簡稱為「元大 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 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 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 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 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 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 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 間為 ;本基金存續 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 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 為終止。	本續 不限。
3			本基金 <u>募集額度</u>	3			本基金 <u>總面額</u>	依資金法及實修證結理條金業
3	1		本基金之最低 <u>募集金額</u> 為新臺幣 <u>貳億</u> 元。 <u>無最</u> 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 <u>額</u> 最低為新臺幣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u> 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募限作訂訂基集, 文;本無上酌修明金

			一工人物之四石石小丘					
15	-=	1 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FTF 数数 P 容分 # A	14	-E	1 1.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7V 00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最低募集
								金額。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	依本基金
			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				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	實務作業
			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				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	修訂。
			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				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	
			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				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	
			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				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	
			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				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	
			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	
			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				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	
			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	
			(三)款規定。在上開期間				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	
			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				届满後 ,仍得繼續發行	
			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				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	
			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				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届满後 ,仍得繼續發行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	
			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				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	
			首次最低 <u>募集金額</u> 後,				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	
			经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				金管會申報。	
			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					
			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					
			管會申報。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经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依本基金
			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				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	實務作業
			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				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	修訂。
			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				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辨	
			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				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	
			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				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	
			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				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	
			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				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	
			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				立日起算三十日。	
			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					
			日以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明訂每一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憑證
			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所表彰之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	受益權單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數</u> 。				點以下第 位。受益 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 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 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 於 單位。	位本益無行除益關數基憑實,分憑文字發採發刪受相。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u> 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式。	本基金受 益憑實體 發 行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 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 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 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 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 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 機構簽署後發行。	同上。
			(同上)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 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 事項。	同上。
4	7		本後保實依日以益基付註準預依或足則補敗表。管際本起帳灣一次, 對學人之一, 一次	4	9		本基後標準 人名	依實修本務。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_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_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显为"及其"品 记头 "对"和"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	酌作文字
'	Ü		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	-			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	修訂。
			定辦理:				定辦理:	
4	8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	配合本基
4	0	O	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4	10	O	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	
								金實務作
			 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				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	業修訂
			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				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	之。
			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				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	
			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				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	
			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				经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	
			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				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	
			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				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	
			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				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	
			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				構為之。	
			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					
			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					
			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					
			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金銷售機構為之。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	同上。
			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				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	
			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	
			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				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					
			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5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依本基金
			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					實務作業
			制					修訂。
5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移	同上。
	•		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				至本項)	, •
			<u> </u>					
5	1	2	<u> </u>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依本基金
)	1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			本 至 五 页 至 五 页 2 三 框 平 位 之 一 發 行 價 格 如 下 :	實務作業
			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拾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身份作来 修訂;另
							_ 	-
			元。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	明訂本基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	金每受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權單位之發 行 價格。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基基 費 費 基 基 基 基 是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 金數 人本 基金 受益 不 列 入 權 單 不 受 益 權 不 ぞ 受 益 离 音 費 最 有 費 看 者 是 金 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本 基 金 申 前 明 青 依 最 新 公 開 說 明 書 規 定 。	明古井基
5	1	6	經特金間於申請交截確該書理於書由接購以申申申機銷構金金價受營理性申,受購應易止實資、公申件申匯人基購購購構售名,融金理業公,購除理申視。時嚴訊相司購交購撥透金人當價。機義或機時申日司訂申能截請為受間格載關網當付人至過銷申日金申構為於構,購上應定 請避止者次理,執明銷站日經將基基售購將交購以申申帳金或午依其清明時外一申經行於售。將理申金金機基申付人基購購戶融扣十基理截購前逾業申公並開件購金司價戶售名,書金過銷申日繳構之前差理截購前逾業申公並開件購金司價戶售名,書金過銷申日繳構之前之基時係出申之之應將明經應購並直申構為於及售金機基過購於一申	5	6		經特金間於申請交截確該書理於書經購帳金金請銀司進為單定金金款理性申,受購應易止實資、公申件理價戶錢,書行應入計位金,融項司訂申能截請為受間格載關網當同司直投託於及證申金標。信於構成其實。也對於一申經行於售。將購申匯人方購購商人戶,投方購戶融金本止人提時日請司應說或人申交將基特購將交理價淨申以購透申如機益本止人提時日請司應說或人申交將基特購將交理價淨申以購透申如差率。在於提時日請司應說或人申交將基特購將交理價淨申以購透申如之基時係出申之之應將明經應購付申金定基申付公金值購特基過購於	依實及民投暨業會資金行其買程下券託集售購作第定文訂本務「國資顧同證信募銷申回序簡投基發及或業18並。基作中證信問業券託集售購作」稱資金行其買程條酌金業華券託商公投基發及或業以證信募銷申回序規作修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購者行融路致購上專構作請之以所作基前限價,法資系申或年戶受為於轉買關聯的人類,與關於一樣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受營購者計人基司轉當準位	
5	1	8	申購人 <u>向經理公司或基</u> 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 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 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參 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	8		自募集日起 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一,在整,前開期 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金前申價額。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 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 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修訂。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6			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 益憑實體發 無實體發
			(刪除)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 經簽證。	同上。
			(同上)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 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 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6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説明
小木	7 9	水人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小	- X	水人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かしづり
			超分仪 月 日					修訂。
	1		1				(立山岭)	
6	1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				(新增)	同上。
			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				(FI)	5 1
6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				(同上)	同上。
			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					
			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					
			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					
			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71)	— ,
6	3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				(同上)	同上。
			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					
			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					
			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u>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u>					
			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FI)	5 1
6	4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				(同上)	同上。
			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					
			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					
			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					
_			權單位數。					5 1
7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				(同上)	同上。
			單位之申購				(71)	— ,
7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				(同上)	同上。
			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					
			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					
			<u>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u>					
			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					
			購/買回清單公告」。					
7	2		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				(同上)	同上。
			司之網站公告之。					— ,
7	3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				(同上)	同上。
			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					
			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					
			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					
			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					
			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					
			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					
			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					

15	-T	±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15	-=	41.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אר שם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u>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辨</u> 理。					
7	4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				(同上)	
/	4		中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				(四工)	内工。
			 					
			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					
			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					
			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					
			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					
			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					
			總金額。					
7	5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				(同上)	同上。
			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					
			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					
			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					
			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					
			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					
			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					
			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					
			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					
			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					
			<u>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u> 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					
			中購入應依據處理年則 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					
			<u>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u> 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					
			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					
			<u>九成,無程介,名為京</u> 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					
			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					
			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7	6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				(同上)	同上。
^			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					·
			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					
			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					
			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					
			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					
			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					
			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					
			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					
			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					
			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					
			理準則規定辦理。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因为阳北上叽西到甘入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四分 双页 日	
7	7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				(同上)	同上。
			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					
			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u>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u> 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					
			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規定。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				(同上)	同上。
			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					
			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					
			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					
			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					
			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					
			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之					
			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 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					
			<u></u> 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					
			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					
			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					
			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					
			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					
			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					
			户,前述行政處理費之					
			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 相字計算。					
7	0		規定計算。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				(EL)	同上。
7	9		中購入问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				(同上)	四上。
			下牌,經年公司並有權 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					
			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					
			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					
			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7	10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				(同上)	同上。
			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					
			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					
			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					
			辨理。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187	均	私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187	均	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元切
			7				(FL)	日1.
8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				(同上)	同上。
			之出借				(FL)	5 1
8	1		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				(同上)	同上。
			證券之出借,除金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					
			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					
			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					
			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					
			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					
			定外,悉依本契約及經					
			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8	2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				(同上)	同上。
			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					
			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					
			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					
			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					
			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					
			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					
			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8	3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				(同上)	同上。
			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					
			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					
			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					
			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					
			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					
			所相關規定辦理。					— ,
8	4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				(同上)	同上。
			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					
			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					
			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					
			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					
			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					
			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					
			列規定:					- ,
8	4	1	借券人應依本契約及經				(同上)	同上。
			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					
			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					
			<u>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u>					
			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二上人繼古明白从山土					
14	T.	+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14	T-	+1.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חח גיב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8	4	2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				(同上)	同上。
			當時之持股狀況及其他					
			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					
			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					
			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					
			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					
			券,應與申請借用有價					
			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					
			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					
			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					
			種類、數量、借貸期間、					
			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					
			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					
			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					
			借貸契約。					
8	4	3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				(同上)	同上。
	•	3	之借貸期間,依本契約、					. • -
			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經					
			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					
			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					
			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					
			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					
			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					
			<u>古州明尔伯芬/大校州</u> 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8	4	4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				(同上)	同上。
0	4	4	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				(141)	17.1
			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					
			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					
			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					
			<u> </u>					
			<u>關循係的規定應依證券</u>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					
			<u>及有價證券信員契約規</u> 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					
			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					
	4	_	<u>定。</u>				(EL)	EI 1
8	4	5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				(同上)	同上。
			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					
			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					
			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					
			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					
			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					
			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					
			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					
			<u> </u>		116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 畫 在 工					
8	4	6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 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 貸,其程序、條件、權利 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 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 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 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 供相關規章另有規定 外,悉依本條及經理公 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 理。				(同上)	同上。
9			<u>本</u> 基金之成立 <u>、</u> 不成立 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 <u>市、終止上市</u>	7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同上。
9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 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募</u> 集金額新臺幣 <u>貳億</u> 元 整。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 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u>淨</u>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一一元整。	明金檻本務訂本立另金業門依實修
9	4		本基金不成立時, 成立時, 基金不成立時, 基金不成立時, 機構 人。基金機構除不基。 人。基金機構 人。基金與 大。基金與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機為不成立時,機為不成立時,機為不成立時,機為非常大力。以為其一人。以為其一人。其一人,以為其一人。其一人,以為其一人。其一人,以為其一人。其一人,以為其一人,以,以其一人,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				司負擔。	
			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9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					
			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					
			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					
			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					
			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					
			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					
			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					
			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					
			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					
			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					
			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					
			證事務相關事宜。				(目 L)	同上。
9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				(同上)	内上。
			有關規定辦理。					
9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				(同上)	同上。
	,		者,終止上市:				(• • =)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					
			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					
			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					
			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					
			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10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10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	8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同上。
			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				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	
			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				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	
			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				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	
			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				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	
			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				不得轉讓。	
			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					
			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					
			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					
			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説明
12/1	^	7,7,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	^	7,7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9374
			券交易所依證券交易所					
			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					
			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					
			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10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	本基金受
			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				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	益憑證採
			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				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	無實體發
			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				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	行,故删
			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				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除;另配
			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	合本基金 實務作業
			構。				· 久全亚 / 16 / 10 / 14	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
					3		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	益憑證採
							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	無實體發
							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	行。
							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	
							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不得低於 單	
							<u>位。</u>	
11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11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	明訂基金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專戶名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					. – – /
			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務作業修 訂。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一	a1 °
			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				本基金資產應以	
			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				「	
			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				管 證券投資信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				武基金專戶」名義,經金	
			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				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				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	
			簡稱為「 <u>元大台灣高股</u>				為「基金	
			息低波動 ETF 基金專				專戶」。	
			戶」。					
11	4	1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	9	4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依本基金
			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價額。	實務作業
								修訂。

							Г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显为代页后的大约和不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同上。
11	4	3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
			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					實務作業
			及資本利得。					增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	已併入本
							孳息及資本利得。	基金信託
							4 10 X 4 11 11	契約第 11
								条第 4 項
								第 3 款規
								• -
		_	四一井田(一人仁田)	_		_	四一井口(一人千口仙	定而删除。
11	4	6	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	依本基金
			<u>司</u> 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u>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 <u>收件</u>	實務作業
							手續費)。	修訂。
11	4	7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					
			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					
			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					
			之孳息。					
12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2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本基金保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管費採固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定費率。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				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	
			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				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	
			勿州、結异機構、銀行间					
							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通知系統等機構式系統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務所生之費用;				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	
							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2	1	3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	10	1	3	限於之務所之人民 用 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本基金
			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2	1	4	本總價 為或由本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	1	4	本基金或 相定 性質 在 是 在 是 在 是 在 是 在 是 在 是 在 是 在 是 是 在 是	依信第1條第 本 起 約 1 第 第 義 。
12	1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 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 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 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 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 授權費);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1	6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 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 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 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 服務費;				(同上)	同上。

			こしん幾十四カレルか					
14:	T.	+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14	T.	+1.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מע מר חו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71)	— ,
12	1	7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				(同上)	同上。
			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					
			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					
			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					
			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					
			<u>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u>					
			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					
			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12	1	8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				(同上)	同上。
			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					
			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					
			費;					
12	1	10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依本基金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信託契約
			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				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	內容修
			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訂。
			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	
			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				構依本契約第十 <u>三</u> 條第	
			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				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	
			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	
			者;				者;	
12	1	12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	同上。
			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	
			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				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	
			負擔。				負擔。	
12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	同上。
			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122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TE	+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E 数半加热位式# A	15	T	+4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구 公 미디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な(一)センコレルコサ	
			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			1	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	
	l i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1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l 1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1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理公司負擔。				理公司負擔。	
14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與責任	۱. ۱. د ۱
14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	12	1	' l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	依本基金
	l i		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			¹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實務作業
	l i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¹	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	修訂。
	[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 , , , , , , , , , , , , , , , , , , ,			1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			1	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			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l i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			¹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l i		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			' l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	
	l i		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¹	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l i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1	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l i		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			¹	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l i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 l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	
	l i		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			1	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	
	l i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			' l	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	
	l i		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			' l	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	
	l 1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			1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l i		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 l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l i		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			1	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	
	l i		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¹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Box		償責任。	<u> </u>		1		
14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	12	5	1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	同上。
	l i		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			' l	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	
	l i		反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或			¹	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	
	l i		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			' l	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l i		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			1		
			會。			¹ <u> </u>		
14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	12	6	' <u> </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	同上。
	l i		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			¹	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	
			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			1	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	
	l i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			¹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	
			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			1	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	
i	l i		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			¹	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	
			輸。			1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i	<u> </u>					¹	報網站進行傳輸。	
14	7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	12	7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依證券投
	l i		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			1	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	資信託基
Ĺi	<u> </u>		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	L i		'_	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金募集發
					123			

					-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完前書求於廣開明所如者負明責成,,提本告說書。有,責書。母人監督、其事問題,其為與其事,其為與其。有,責書。之開人書文備公閱之歷明為經典的。其數學與其章。有與其章。其其,件有開之內情及開法,件有開之內情及開法,件有開之內情及開法,				之開之標與供明隱公在者的開入。書可說或理他章之為與人。有應人書。	行其買程條訂依實修銷申回序內;本務訂售購作第容另基作。及或業14修並金業
14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下列第 <u>三</u> 款至第四款向 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 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四款向 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 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 信託契約 內容修訂。
14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 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u> 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 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 者。	酌作文字 修訂。
14	8	2	<u>本基金</u> 申購 <u>基數及買回</u> <u>基數。</u>	12	8	2	<u>申購人每次</u> 申購 <u>之最低</u> 發行價額。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修訂。
14	8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12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4	8	5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 修訂。
14	11		(一) 經理公司機構售 是 選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是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 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 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 意 管理公司 意 管理公司 養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任 卷	依本基金實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 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 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 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參與契約之規定。					
14	12		經理公司, 在 其	12	12		經共六一人。	依信內務訂本託容作。
14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 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 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 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 人。	依督員期107月期第10703387 126日) 10703387 38 調階 10703387 規告。
14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u>四</u>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依本基 的 內 訂。
15	1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13	1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依本基金
	•		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125		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實務作業修訂。

	_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_	,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证为"及其"的"0"人"7"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	
			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				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	
			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				基金保管機構。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					
			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					
			構。					
15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	同上。
13	2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	13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	117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	
			董里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				世界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	
			官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官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貝我份, 辦理本基金之 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				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品與其孳息,除本契約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	
			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				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	
			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				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	
			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				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損害賠償責任。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任。					
15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酌作文字
			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				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	修訂。
			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				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	
			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				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				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	
			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				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	
			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				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辨	
			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				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	
			一员"八八八八八八五万				一万年八千六八八万刚	

			二十八十四人八八					
, ,-	-	L.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 ,	-	L)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10.57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				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	
			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				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	
			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	
			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				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	
			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				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	
			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				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	
			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				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	
			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				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	
			展				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	
							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	
			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					
			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				助。	
			助。					
15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依本基金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	投資範圍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修訂。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	
			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				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	
			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	
			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代為追償。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八 為迫惧。				追償。	
-	_		4 人 四 於 14 14 14 14 14 4		_			上廿人加
15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	本基金保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管費採固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定費率。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管機構負擔。				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	
							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	1		<u> </u>	

			- 1 1. With I am A 1					
14-	-	L)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14-	-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10.59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显为汉共市10人(1704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	
							者適用】	
15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配合實務
13	O		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	13	O		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	作業,酌
			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				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	作文字修
			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				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	訂。
			分配之事務。				<u>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	
							務。	
15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	依本基金
			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				列情况下,處分本基金	實務作業
			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				之資產:	修訂。
			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15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	依本基金
13	/	1	列行為:	13	'	1	列行為:	信託契約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	內容及第
			投資組合調整。				投資組合調整。	•
								1條第1項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	第 36 款定
			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				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	義修訂;
			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另依本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	金實務作
			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	業增訂。
			擔之款項。				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	
			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				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	
			益。				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	
			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全				<u>入皿心啞◆只口</u> 俱並。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					
			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					
			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					
			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					
			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					
			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					
			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					
			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					
			手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因運用本基金					
			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					
			之集保費用。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8) 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 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 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 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 或交割行為。					
15	8		基及將付公基最營存實額細分料月該庫餘明營司基報表相管每會金約金公送管業出表細證有之經營日細及,內經查、他表查日卷代之之司金機日之()、券關相理業止表證並交理表庫金,核前管應定關送會應作管股行關的訊司製保銀相次付司資資會付署由金統,表由備於截資票存商指息;作管行關月經製產產規基後同查法定冊同查每至產股款品數等於截資存商五理作負調定金,業。得較或業。週該庫利餘明成資每至產款品個公本債節之保於公	13	8		基及將付公基最營存實額細每至產款品個司基報表相管每會金人將付公基最營存實額細每至產款品個司基報表相管每會管約金公送管業止表細證付後業明表表日經查、他表查日金機之之司金機日之()、券經營日細及,內理表庫金,核前管應定關送會應作管股行關公日之、券於付司資資會付署由備定關送會應作管股行關公日之、券於付司資資會付署由備法。表由備於截資票存商司製保銀相次經製產產規基後同查各期交業。週該庫利餘明於截資存商五公本債節之保於公令期交業。週該庫利餘明於截資存商五公本債節之保於公	依實修本務;
15	9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 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 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 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 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 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 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 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		120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_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_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显为"及其"的 的 5、"7"和"7"	
			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					
			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					
			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					
			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					
			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本基					
			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					
			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					
			<u>米。</u>					
1.5	10			1.2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	分子甘入
15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	13	11			依本基金
			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				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	信託契約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內容修
			關法令、本契約及本契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	訂。
			約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				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	
			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				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	
			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				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	
			经理公司或经理公司委				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	
			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				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	
			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償。	
16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依本基金
							, ,	實務作業
								增訂。
16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				(新增)	同上。
10	1		數(亦即特選高息低波指					. •
			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					
			限公司 (以下簡稱指數					
			提供者)編製、計算及發					
			布指數,並與經理公司					
			<u> </u>					
			數公司編製之客製化指					
			數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					
			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					
			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					
			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					
			概述重要約定內容如					
			<u>下:</u>					
16	1	1	基於本基金支付指數提				(同上)	同上。
			供者約定費用作為對					
			價,指數提供者授權經					
			理公司對於本基金之發					
			行、推廣、行銷及處理相					
	1	l			130		1	<u> </u>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關事務,非專屬的使用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 股息低波動指數」之名 稱及其縮寫簡稱。					
16	1	2	指公指數年管礎末費基產該一例提費之有者經管之以限指知知授 提為,數之費用取。每值動季算者經管之以限指知知 經標門之一方指授於權司平 多。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同上)	月上。
16	1	3	依指數授權契約授權予 經理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利,均歸指數提供者所 有。標的指數之呈現僅 得作為與本基金操作、 推廣及行銷有關之用 途,經理公司並應於所 有與本基金有關之文件 中納入「權利歸屬聲 明」。				(同上)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211		717 C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1		7,7.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6, 7, 1
16	1	4	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規				(同上)	同上。
			定外,若指數授權契約					
			居期未經續約時,或基					
			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					
			經理公司應:					
			1.立即停止使用該標的					
			指數或其成分證券之相					
			關資料;					
			2.立即自載有前述資料					
			之設施、物品或文件中					
			移除資料並出具相關聲					
			明予指數提供者;					
			3.停止於發行、推廣及銷					
			售本基金及其他相關事					
			務中使用標的指數名稱					
			或指數提供者之商標或					
			其他名稱;					
			4.不得採取任何可能使					
			任何人誤認經理公司與					
			指數提供者有任何結盟					
			或聯屬關係之行為,並					
			按指數提供者之合理要					
			求簽署必要文件或採取					
			<u>必要行動。</u>					
16	2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				(同上)	同上。
			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					
			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					
			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					
			<u>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u> 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					
			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					
			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17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7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	明訂本基
			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治際無的非數却則其				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建	金投資基
			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 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				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	本方針及 範圍。
]	<u> </u>				<u> 何从維付收血人女人局</u>	牝目 °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説明
1218		719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	X	719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w ₀ 74
			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				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				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				投資於 <u>本</u> 國,並依下列	
			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				規範進行投資:	
			列規範進行投資:					
17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同上。
			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				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	
			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				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	
			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 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	
			ETF)、認購(售)權證、認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				之七十(含)。	
			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					
			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					
			(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					
			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					
			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					
			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					
			市場工具及進行指數股					
			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水) 计从北云四数)	
17	1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 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					
			 					
			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					
			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					
			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					
			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					
			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					
			計第(一)款所列有價證					
			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					
			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其合為各名相對之					
			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有關本基金之投					
			資策略詳如本基金公開					
			說明書規定。					
17	1	3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	•		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				() () () () () () () () () ()	•
			第二項之情事,導致投					
			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					

			二上人繼古明白从山东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					
			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					
			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					
			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					
			至符合前述(二)規定之					
			<u>比例。</u>					
17	1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14	1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同上。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	
			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				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	
			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				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	
			 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				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	
			殊情形,係指:				殊情形,係指本 <u>基金信</u> 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	
			<u>工</u> 本天為於正別 個月 <u>,</u> 」或				<u>域 </u>	
			•				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	
			2.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 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				之一:	
			之事件(如政變、戰爭、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	
			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				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	
			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				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	
			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				<u>上(含本數)。</u>	
			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	
			(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				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	
			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				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	
			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				十以上(含本數)。	
			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					
			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					
			形。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7	1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 二 1 四 数 世 口 中 一 领 四	配合本基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	金信託契
			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 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約條文款 項修訂。
17	1	6	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				(新增)	明訂本基
1/	1	U	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				(四/百 <i>)</i>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					本方針及
			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					範圍。
			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					• - • •
			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					
			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					
			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					
			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					

			二十八数十四十八十二					
12-		,L)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 1-		1-1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W) nP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7	1	7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				(新增)	明訂本基
			標的指數。					金正式追
								蹤標的指
								數之時
								間。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依本基金
				1 '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	投資範圍
							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	修訂。
							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	19 -1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7	5		·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	明訂本基
17	3		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	14	6		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	明 引 本 屋 金 從 事 證
								金灰事證券相關商
			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u>				本基金從事	
			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				<u>等</u> 證券相關商品 <u>之</u> 交	品之內
			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				易。	容。
			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					
			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					
			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					
			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					
			關規定。					
			(删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	依本基金
							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	投資範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修訂。
17	6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	依證券投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	資信託基
			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金管理辨
			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					法第 41 條
			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					準用第 35
			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					條內容修
			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訂。
17	6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14	7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同上。
			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			-	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	
			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				债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	
			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此限;				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	
			-31K				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135		▲総研 / 个付超週該公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 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本基金 投資範圍修訂。
17	6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 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 約第八條規定者,不在 此限;	14	7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 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 信託契約 內容 修訂。
17	6	13	投資基本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7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金的管年日投 10600158 982 訂範 2 10600158 982 計範
17	6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 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 及有價證券總金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 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 在此限;	14	7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 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五億元;	依資金法第 17 整信管第 10 項規 17 17 修訂 17 17 18 18 19 1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7	6	19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 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 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 金投資保 的會 106 年 5 月 17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股該權公股馬 養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					日投10600158 982 訂範 2 2 3 3 4 3 5 6 6 6 6 7 6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之總金額,之總金額,在得超過五百分所發金額,在得超之一銀行所發金額,在得過之一銀行所發金額,在融債人之總金額,在融債券之總金額,在融債券之總金額之十。所發額之一銀行所發額之十。所發額人之所發額之十。所發額人之百分之十。上間之十。	依投修訂。

			こしん幾ちmんとした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同上)	14	7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 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 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 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及不得超過該內所 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 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14	7	23	投特殊券 受司 卷 查 在 在 是 查 管 等 級 以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同上。
			(同上)	14	7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 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資產信券及將金融資產信等 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 目的公司發行之證券基 對資產基礎證券基 金額,不得超過百百分或 產工,不得過益證券經 一上開受益證券經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經費 一定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	同上。

							I	
	_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_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同上)	14	7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	同上。
							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	
							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	
							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	
							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14	7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同上。
							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	
							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14	7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同上。
					·		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 •
							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	
							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14	7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同上。
			(14-1)	14	′	20	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171
							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11	7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	同上。
			(17 <i>上)</i> 	14	/	29	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	門上。
							<u>助座員座信託與文託機</u> 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傳發行之不動產貝產信 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	
							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	
							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120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 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同上)	14	7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產 養 查 養 查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同上。
17	6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 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 值;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資金法第10 器信管第10項內 19 19 19 19 19
17	7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 金,第(八)款、第(十)款 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 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 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 京九款、第十二 京第九款、第十二經 京第九款,所稱所 金,第一款,有 一款,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資金法第本託容證信管第2基契修司金約司
17	8		第六項第(七)至第(十) 款、第(十二)至第(十 五)款及第(十八)至第 (十九)款規定比例之 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	14	9		_	依本基金信託容 俗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7	9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司有無違規之 司有無違規之規定 可各款禁止規 行為 等 行為 等 一 一 一 一 八 為 半 ; 行 為 後 一 八 為 半 ; 行 為 後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14	10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係其規定本係。 係 一	同上。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 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 證券。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 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 證券。	
17	10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 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 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 行為與理公司得將之司得將之 行為與其票券所 資本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新增)	依實增訂。
18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8	1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 八十日(含)後,經經理公 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 後,於每年三月、六月、 九月、十二月起第四十 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 收益分配。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 金 行 配 時間。
18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 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 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 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 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 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 (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 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 準金、 <u>已實現資本利得</u> 上實現後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明訂本基分配。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利分金借及本之除本該分(另民資(之應基受值第金價之度收本二權資息配因券租基可已損等配)增國本包資負金益應一每格淨每益契款單為息工,與一個人質。以收款其內得已損之收單於第益且產益餘第列之來,一個人質,有 人 人 大 工 不 現 司,。以 收 款 其 內 得 已 損 之 收 單 於 第 益 且 產 益 餘 第 列 之 本 去 本 , 日 資 第 列 之 權 去 可 得 一 每 格 不 第 金 格 不 明 和 收 之 且 實 公 況 額 配 資 之 資 及 及 時 價 淨 約 所 位 益 減 位 不 第 金 格 的 股 本 而 股 扣 用 需 之 得 決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5	2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 內配收益。本 內配收益。本 可分配收益。本 可分配收益。本 可分配收益。本 可受益權單位,如 配收 百 一	配實實刪之。

			こしん嫩さからんした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小不	79	水人		亦	75	水人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かしづり
18	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前項經營會司之 實會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5	3		過部分解之之 收度 在 是 資 在 是 沒 在 是 沒 在 是 沒 在 是 沒 在 是 沒 在 是 沒 在 是 沒 在 是 沒 在 是 沒 在 是 沒 在 是 沒 在 是 沒 在 是 沒 在 是 之 是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明金配放作關本益額公之定基分發告相。
			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 <u>應</u> 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5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 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 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	相關規定定本託
							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契約第 18 條第 3 項, 故 删 除 之。
18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 由基營 高股息信託 基 是TF 證券投資信託 可 養存 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 由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上 一 上	明可公益等。
19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9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 <u>依下列</u>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u>	明訂本基 金之經理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21		719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5	- K	71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U 1/1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				分之 (%)之比	費。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月給付乙次 <u>:</u>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u>	
			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				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	
			零點肆伍(0.45%)之比率				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	
			計算。				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四五次的人本本法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	
			<u>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u> 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	
			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百分之零點參伍(0.35%)				<u> </u>	
			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					
			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					
			點參零(0.30%)之比率計					
			<u>第。</u>					1 13
19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明訂本基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 百 分 之	金之基金保管費。
			(0.035%)之比率,由經				(%)之比率,由	小书 具 *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月給付乙次。				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	
							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	
							<u>(</u> %)之比率,加 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	
							<u>上母半父剖處珪貝利室</u> 幣 元整,由經理公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	
							費率者適用】	
20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20	1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依本基金
			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委</u>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	修訂。
			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				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及以理求單金證申證約理及其之屬基權商全應買除資出請交截確該書理券參書公,位給券請券,買對處義。數單請部訂回參人買應易止實資、公資契或提以換予亦經所載申時方、益其數買一其請證於請為受間格載關網信約電出本取受得理簽明請申式責人整委回部受之券截求次理,執明銷站起,是資質金買人行司之營截之以及得數參益經受止能時,營回理,公文之料回受回,為與參業止認及權以之與憑理益時證間逾業申公並開件條程向之益總參買參與日時定雙責買受證證公憑間明前時日請司應說或文序經請權價與回與契受間及方歸回益券之司證,投提申之之應將明經				<u>約其</u> 提公簽明請申式任得全剩之 部訂回能時者一買經行於售站 定委出司訂每之請,及請部餘受 分定申證間,營回理,公文。 方任買與之營截之以權求或之益單買其請明前逾業申公並開件 公售。機,買對處務受憑買所數得公憑問於回視。時嚴訊相公 或構理所載申時方責人之後彰及求應買除止求次理,執明銷網	
20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 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 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 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 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 所開盤前依公開說明書 規定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 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 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20	3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 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 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 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説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					
			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					
			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					
			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					
			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					
			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					
			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					
			準則規定辦理。					
20	4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	同上。
			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				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				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				價值之百分之,並得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				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	
			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				公告後調整。 <u>本基金</u> 買 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	
			續費 <u>及參與證券商事務</u> 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				世月 <u>州</u> (取 州 公 州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百之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八个坐立员庄	
			· · · · · · · · · · · · · · · · · · ·					
			屋内公告後調整。 買回					
			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					
			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20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依本基金
			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信託契約
			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				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	第1條第1
			交割之需要,得由經理				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	項第36款
			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				辨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定義修
			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	訂;另配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				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	合本基金
			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				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	實務作業
			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				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	修訂。
			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問以及工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其規定:	
20	5	1	者, 從共規及: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	17	1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	依本基金
20	3	1	情	17	4	1	情 就對 家以依法 侍經宮 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	依 本 基 金 量 信 託 契 約
			新 生 放 私 来 粉 之 國 內 外 一 金 融 機 構 為 限 , 亦 得 包				新 生 放	第1條第1
			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				五 版	項第 4 款
			構。				11日 在至一四月11日	定義修
								打。
	l	l	<u> </u>		1		<u> </u>	•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0	5	2	為給付買回 <u>總</u> 價金之借 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 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 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 個營業日為限。	17	4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依信第1條第1 項第36 款 義 。
20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經理公司</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 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 於其他金融機構。	依信第1 第1 第3 第 章 義 。
20	5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 買回總價金或為證券有追 到方 通交期借款機制時 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增)	同配金實 子基修訂。
20	7		受益憑買包持日在及(數) 是對實力 是 一				(同上,其後款項調整)	依實修言。
20	8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				(同上)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					
			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					
			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					
			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20	9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同上)	同上。
			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					
			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					
			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					
			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					
			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					
			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					
			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					
			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					
			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					
			<u>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u>					
			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					
			<u>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u> 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					
			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					
			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					
			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					
			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					
			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					
			則規定計算之。					
20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同上。
			经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	
			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				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				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五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	
			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				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				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	
			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給付</u> 買回價金中扣除 <u>買</u>	
			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				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	
			除。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	
			(m.l.p.\ . + 14 +1 -5 2m +5 \	1-			他必要之費用。	日1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	同上。
							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確允並頂相宏之期限共	
							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	
					140		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	

	ı	ı						
	_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 to	_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	
							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受益憑證之換發。	
20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依本基金
			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	信託契約
			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	內容修
			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				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	訂;另配
			不得遲延,如因可歸責				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	合本基金
			於經理公司而有遲延之				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	
			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				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	第1條第1
			害賠償責任。				任。	項第36款
								定義修
								訂。
20	12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				(新增)	明訂本基
20	12		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					金作業應
			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					依處理準
			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					則規定辨
			規定辦理。					理。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
				10				適用,故
								刪除。
			(刪除)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	同上。
							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	
							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	
							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	
							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	
							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	
							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	
							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金。	
			(同上)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	同上。
					_		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	
							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	
							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	
							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	
							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	
							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	
							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40		<u>人业作了世行只任识旧</u>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可分权 其信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 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 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 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 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 其買回之價格。	
			(同上)	18	3		受第項暫日申公該不恢(日原公方該予撤之業而持第十形回)構之申請開對其實別,其銷銷買一內所以一個人項定算合置,對對對於有數,格可以一個,格,格,內理,對對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同上。
			(同上)	18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方式公告之。	同上。
21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 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 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 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 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 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21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					
			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					
			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					
			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					
			回申請:					
21	1	1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				(新増)	同上。
			事;				()	
21	1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				(新增)	同上。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					
			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					
			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 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					
			期貨或股票部位或數量					
			之虞者。					
21	2		於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21	2		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				(你们 八汉称八对正)	14-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					
			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					
			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21	2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新增)	同上。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21	2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同上)	同上。
			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					
			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					
21	2	2	部分受益憑證;				(FL)	F1.
21	2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同上)	同上。
			<u>且是緩給利至可以可分</u> 買回總價金;					
21	2	4	<u>貝口恐惧並</u> ,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				(同上)	
^{∠1}		7	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				((1 -)	(1-
			部分買回總價金。					
21	3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	同上。
			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				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	•
			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	
			<u>一</u> 情事:				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	
							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u>價</u> 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218		7,9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8		719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O 74
21	3	1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	19	1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	酌作文字
		1	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1	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	修訂;另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				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依本基金
			易;					投資範圍
								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9	1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同上。
21	3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
			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					實務作業
			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修訂。
21	3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				(同上)	同上。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					
			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					— .
21	3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				(同上)	同上。
			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					
<u> </u>	_	_	授權契約;		_		ナレルリの四つはより	5 1
21	3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	19	1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	同上。
			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				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	
			<u>價金與買回總價金</u> 或給 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				殊情事者。	
			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21	4		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	同上。
21	7		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	19	2		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	112
			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				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	
			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恢復計算 <u>或給付程序</u> ,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	
			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	
							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1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					
			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					
			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					
			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 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					
			<u>古两年</u> , 訂昇共員除中 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					
			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					
	<u> </u>		工味 只口心识正开心					

			- 1 1 4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世 为 仪 负 后	
			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					
			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					
			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					
			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					
			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					
			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					
			 					
	_		基金受益憑證。				(7.1)	
21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				(同上)	同上。
			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					
			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					
			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					
			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					
			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					
			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					
			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					
			经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					
			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					
			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					
			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					
			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					
			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					
			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					
			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					
			辨理。				1 16 10 15 - 42 15 -0 11 16	15 1 22 A
21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				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	
			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				本契約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	及信託契
			<u>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u>				之方式公告之。	約內容修
			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					訂。
			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					
			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22			算	20			算	
22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酌作文字
22	3		年至並行員 建 頁 直 之 引 算 及 計 算 錯 誤 之 處 理 方	20)		本 至 並 行 員	修訂。
			一并及計并超缺之處				一并及可并超缺之 <u>处</u>	19 11
			式,應低问案公會所擬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一式,應依內案公會所擬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第四條至		153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3	1		證第一次	21 21	1		亞 資 育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在 賽 本 基 金 業
			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 者,不在此限。					
24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u> 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理公司:	依資額問法第 96條訂。
24	1	4	經異常 等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u> <u>本</u> 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 者。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拒絕。					
24	4		<u>在</u>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	同上。
24	4		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	22	7		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	14-
			理公司公告之。				之。	
25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同上。
			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	
			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				金保管機構:	
			構:					
25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同上。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				<u>擔任本基金</u> 基金保管機	
			<u>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u> 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				<u>構職</u> 務者;	
			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					
			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					
			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					
			辨理者,由金管會指定					
			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					
			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					
			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					
			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					
			得拒絕;					
25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同上。
			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公司公告之。				1 +0 // . // 1 -0 1 +4 //	
26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25	1		之不再存績	2.1	1		之不再存績	分上 廿 人
26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
			金管會核准 <u>及臺灣證交</u> 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				金官曾核准俊, 本实剂 終止:	質 務 作 兼 修訂。
			<u>所问息本举金文显彩超</u> 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				<u>松</u> 市。	沙叫 ~
			上:					
26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同上。
20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u> </u>	1	5	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 • —
			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	
			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				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6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	酌作文字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拓	± <i>L</i> ,		佐	石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余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动心 切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四八寸54人四於此4	15 -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修訂。
			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				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	
			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				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	
			及義務者;				及義務者 <u>。</u>	
26	1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				(新增)	依本基金
			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					實務作業
			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					增訂。
			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					
			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					
			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					
			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					
			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					
			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					
			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					
			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					
			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					
			<u> 此限;</u>					
26	1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				(同上)	同上。
			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26	1	11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				(同上)	同上。
			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					
			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					
			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					
			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					
			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					
			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					
			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24	2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	依本基金
							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	實務作業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	修訂。
							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	
							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	
							<u>仟萬元。</u>	
26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	24	3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	同上。
			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				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	
			内公告之。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7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7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	依本基金
			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				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	信託契約
			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				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內容修
			一項第(二)款或第(四)				一項第(二)款或第(四)	訂。

			二十人幾六四白人小五					
15	-T	+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E 数 # In 來 仁	15	-5	+4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AV) nti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4、は本叶 ホーサ人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	
			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				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	
			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或第(四)款之情事時,				或第(四)款之情事時,	
			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				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	
			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				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				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	
	_		人。		_		人。	
27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同上。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四)款之				(三)款或第(四)款之	
			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				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	
			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				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	
			 				之	
			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				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	
			·				職務。	
27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	
21	0		本本並	23	0		本本並	NT.
			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				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	
			別通知受益人。				別通知受益人。	
28			時效	26			時效	
28	2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	佐木其全
20	_		一大型八 ²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20	2		· 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	
			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				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	
			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項第 36 款
			滅。					定義修訂。
30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113
30	3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
	_	,	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					實務作業
			替代指數者。					增訂。
30	3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				(同上)	同上。
	-		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					
			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					
			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					
			供替代標的指數。					
30	3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				(同上)	同上。
			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					
			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					
			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					

			こしん数さかろしょく					
15	T.	+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15	T.E.	+1.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מו מע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					
			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					
			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					
			<u> </u>					
30	4		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				(同上)	同上。
			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					
			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					
			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					
			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					
			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					
			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					
			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					
			數。					
30	6	2			_			酌作文字
30	O	2	終止本契約 <u>;</u>	28	5	2	終止本契約 <u>。</u>	修訂。
32			幣制	30			幣制	
32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	依本基金
32	1		件、收入、支出、基金資	30	1		件、收入、支出、基金資	信託契約
			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				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	内容修
			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				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	訂;款項
			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				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	1 調整。
			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				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	 产
			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				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	
	_		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ルレサム
32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				(新增)	依本基金
			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					實務作業
			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					增訂。
			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					
			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彭					
			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					
			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					
			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					
			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					
			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					
			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最接近且不超過中午					
			十二時路透社(Reuters)					
			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					
			代之。					
33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3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或下市。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增訂。
33	1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 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 者。				(同上)	同上。
33	1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 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 大影響者。				(同上)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 字 第 110005023 6 號函增 訂之。
33	1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 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 之事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3	2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 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 告。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增訂。
33	2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 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 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 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 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 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 事項。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 買回價 <u>格</u> 事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
33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去) 大應公有價證券相關的人有價證券相關的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	31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 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 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 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 額字 110005023 6 號函修 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 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 差 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 重大差異 者)。					
33	3	1	通知之,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31	3	1	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代表人。 代表 一。 代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實修訂。
33	6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 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 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6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	
37			本經機議金事重益經機 是所件 於理之同意之核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本公司意之核益人。 (新增, 其後條項調整)	依信內訂 依本基金
37								實務作業 增訂。
37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 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準則」及附件二「元大 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 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 效力。					
38			生效日	35			生效日	
38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修訂。
附件	-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 業處理準則				(新增)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增訂。
附件	附件二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 容				(同上)	同上。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79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 年及110 年12 月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 年及110 年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 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楔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9%及 0.18%。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 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多 子 石 女 四 阿爾斯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7~



		111	年	12	月	31 E	110	年 12 月	31 в
	附註	金		12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52	0,519	,694	63	\$	4,383,254,432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2	9,317	,939	3		165,068,796	2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2,140		6		347,578,397	5
其他流動資產	÷		6	7,010	.092	1		44,063,549	1
流動資產合計			5,21	8,987	,760	73		4,939,965,174	7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7,739	,	5		327,755,143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415		5		337,264,992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5,882		4		324,456,346	5
無形資產	六(八)			8,550		11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3	0,192		-		31,124,6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944	-		8,653,339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175		-		83,524,916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4,626		1		48,010,35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0		<u> </u>		14,957,9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97		27		1,994,298,482	29
黄産塊計		\$	7,15	7,085	,355	100	\$	6,934,263,656	100
負債及權益	_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セ	\$	58	37,385	,944	8	\$	559,296,909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7	73,039	,643	4		240,830,960	4
租賃負債-流動	t		1	4,069	,251	-		13,857,788	-
其他流動負債				3,616	,332			3,467,817	
流動負債合計			87	8,111	,170	12		817,453,474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ナセ)			59,025	,	2		159,031,083	2
租賃負债-非流動	セ			,642		-		35,503,8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059		1		35,961,29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7		3		230,496,187	3
負債總計			1,09	1,839	,126	15		1,047,949,661	15
推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	59,234	,630	32		2,269,234,630	3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	6,729	,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1,530		20		1,210,285,687	17
特別盈餘公積				7,049		2		91,386,247	1
未分配盈餘				19,872		25		1,912,613,225	28
其他權益				50.830		2		106,064,720	2
椎益塊計				55,246		85	_	5,886,313,995	85
负债及權益總計		\$	7,15	57,085	,355	100	\$	6,934,263,65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						
項目	附註	<u>111</u> 金	 年 額	<u>度</u> %	<u>110</u> 金	· <u>年</u> 額	<u> </u>
· · · · · · · · · · · · · · · · · · ·	111 0.22		10X	70	मह		
管理費收入	t	\$	3,802,484,813	95	\$	3,558,059,696	95
銷售費收入	t	•	102,983,822	3	,	101,661,672	3
行銷補貼收入			10,262,460	_		13,177,697	_
投顧業務收入			5,597,333	-		4,733,867	_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73,804,051	2		54,530,585	2
營業收入合計			3,995,132,479	100		3,732,163,517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					
	、(十六)及七	(1,558,058,037)(39)	(1,490,577,188)(40)
營業利益			2,437,074,442	61	`	2,241,586,329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六(五)						
額			4,369,708	-		4,271,377	_
利息收入	せ		24,801,513	1		12,485,042	-
財務成本	セ	(312,511)	-	(405,5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損益		(97,799,798)(2)		89,022,431	3
兌換利益			438,401	-		156,377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7,222)	-	(106,376)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4,560,470	-		15,966,355	1
其他損失		(71,577,033)(<u>2</u>)	(1,127,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66,472)(<u>3</u>)		120,261,981	4
親前浄利			2,311,307,970	58		2,361,848,310	6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90,674,053)(12)	(442,888,506)(<u>12</u>)
本期淨利		\$	1,820,633,917	46	\$	1,918,959,804	5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18,915)	-	(\$	8,142,2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49,984,337	1		53,269,184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23,783	-		1,628,4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781,228		(2,735,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53,870,433	1	\$	44,019,93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4,504,350	47	\$	1,962,979,740	53
每股盈餘	六(十八)	\$		8.02	\$		8.46
					_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 5,886,313,995	\$ 5,886,313,995 1,820,633,917 53,870,433		
 \$ 2.870,972	\$ 2,870,972 - 4,781,228 4,781,228	. 7.652.200	\$ 1



			·	元大		₩.	≪					
				民國 11			œ					
				鉄	В		磶	袋	共		が	
	者 通 股 股 <u>本</u>	Xes.	本 公 独	法	数	泰 称 28 28	徐 公	水 分 配 路	远远北充紫心岩 蓝状分元 镇位街 量大全融资产条 建筑原本 實 現 非 實 損 益	函 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算 之 兒 孫 差 額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徐朝	\$ 2,269,234,630	∞	296,729,486	8	1,038,239,463	\$ 70	70,577,704	\$ 1.720,670,763	\$ 49.924.564	8	5,606,398	,c,
110 年度淨利	•		•		•		•	1.918,959,80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構益			İ		,		1	(6,513,822)	53,269,184		2,735,426)	
110 年度综合损益總額			1				1	1.912.445,982	53,269,184		2,735,426)	
109 年度盈餘指投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046,224		•	(172,046,224)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	20,808,543	(20,808,543)			•	
现金股利	'						1	(1.527,648,7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φ.	296,729,486	٠,	1,210,285,687	\$ 91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s.	2.870,972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8	1,210,285.687	\$ 91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2,870,972	جي
111 年度淨利	•				•		•	1.820.633,917			•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	(895.132)	49,984,337		4.781,228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9,738,785	49.984.337		4,781,228	
110 年度盈龄指档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ı		•		191,244,598		•	(191,244,598)			•	
特別監餘公債	•		•		•	25.	25,663,056	(25,663,056)	•		•	
現金股利					'			(1.695.572,116)				
111 年 12 月 31 日삼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٠	7,652,200	∞

草位:新台格元

44,019,936

1.962,979.740

1,918,959,804

\$ 5,450,983,008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1,307,970 \$ 2,361,848,310
調整項目	Ψ 2,311,307,770 Ψ 2,301,010,31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59,279 51,147,963
攤銷費用	- 43,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69,708) (4,271,377)
利息收入	(24,801,513) (12,485,04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7,222 106,376
租赁修改损失	2,105 -
股利收入	(12,872,560) (14,065,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869,818 27,862,6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406,657) (226,577)
利息費用	304,494 397,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	(67,118,961) 296,993,754
應收帳款	(54,561,638) (39,280,559)
其他流動資產	(19,862,804) (2,662,906)
預付退休金	(186,748) (117,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82,218) (3,672,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8,089,035 211,114,206
其他流動負債	148,515 450,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01,679) (5,741,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3,763,952 2,867,441,622
收取之利息	21,717,774 16,183,965
收取之股利 ************************************	12,872,560 14,065,438
支付之所得稅 支付之利息	(450,268,623) (473,408,695) (304,494) (397,578)
文刊 之刊 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7,781,169 2,423,884,7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77,701,109 2,423,004,732
<u>投員在助之稅金加里</u>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9 260 270) (22 102 990)
瞬直个勁座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8,260,370) (33,192,889) 1,450,000 572
成分不動性及設備俱和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349,686 (1,116,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39,316 (34,309,063)
按員名助之序况並派八(派山)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8,339,310 (34,309,003_)
<u>每月70到之坑盆流里</u> 發放現金股利	(1,695,572,116) (1,527,648,7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89,764) (13,593,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09,461,880</u>) (<u>1,541,242,183</u>) 406,657 <u>226,577</u>
匯平變動對現金及阿富現金之彩管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265,262 848,560,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州不允宜及司首况宣陈银	φ 4,320,317,074 φ 4,363,234,4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慶親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

67號B1

電話: (02)27175555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p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 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 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 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 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彦君 門門劉肇 3 第 7 7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 證審 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112年6月30	0 目	111年6月30	
		金額	%	金、二旗	26
資	產				1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112年			300	公司等的基
	33,162,903,453 元及 111 年				
	8,578,730,484 元 (附註三、十二及				
	十三)	\$34,637,639,760	97.83	\$ 8,181,364,494	96.95
	出借證券-按市價計值,成本111年				
	27,724,607 元 (附註三及十二)	-	-	25,351,800	0.30
	銀行存款	1,192,769,459	3.37	58,215,410	0.69
	應收出售證券款	-	_	18,822,548	0.23
	應收股利(附註三及十三)	518,023,986	1.46	156,312,967	1.85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十三)	183,545,006	0.52	42,952,243	0.51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十三)	204,708	_	10,602	-
	其他(附註三及十三)	247,626		<u>1,786,916</u>	0.02
	資產合計	36,532,430,545	<u>103.18</u>	8,484,816,980	<u>100.55</u>
負	債				
	應付申購預收款	2,271,320	0.01	_	_
	應付買入證券款	587,456,075	1.66	-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一及十三)	-	-	42,952,494	0.5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十三)	8,531,998	0.02	2,204,812	0.03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2,534,592	0.01	798,069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995,398	-	257,229	-
	應付收益分配款(附註十)	525,648,160	1.48	-	-
	其他(附註三及十三)	169,346		203,396	
	負债合計	1,127,606,889	<u>3.18</u>	46,416,000	0.55
淨	資 產	<u>\$35,404,823,656</u>	<u>100.00</u>	<u>\$ 8,438,400,980</u>	<u>100.00</u>
發行	宁在外受益權單位	<u>781,012,000</u>		210,512,000	
每日	單位平均淨資產	<u>\$ 45.33</u>		<u>\$ 4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克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3	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	分比(%)
投	資	種	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證券一按市值計值								
	7.3								
水	泥工業								
	亞 泥			\$ 994,648,80 <u>0</u>	<u>\$</u>	0.63	-	<u>2.81</u>	
食	品工業								
	卜 蜂			676,236,000	176,442,900	2.44	0.81	1.91	2.09
	統一			2,782,203,200	-	0.64	-	7.86	-
	大 統 益				174,376,500	-	0.72		2.07
ale i	بنان بــ 100			<u>3,458,439,200</u>	<u>350,819,400</u>			<u>9.77</u>	4.16
型	膠工業 如				044 054 000				
	台 塑 南 亞			-	861,056,000	-	0.12	-	10.23
	中 豆			-	86,818,000	-	0.01	_	1.03
統	缴缴 维				947,874,000				<u>11.26</u>
	聚 陽			481,388,000		0.66		1.26	
和	鐵工業			401,300,000		0.00	•	<u>1.36</u>	
J-7.	业 東和鋼鐵			369,852,000	71,725,800	0.85	0.19	1.04	0.85
	豐 典			364,343,000	94,802,400	0.88	0.19	1.03	1.12
	長榮銅			375,468,000	74,002,400	1.34	0.24	1.05 1.06	1,12
	77 70			1,109,663,000	166,528,200	1.01		3.13	1.97
汽.	車工業			<u></u>					
	中華			-	177,543,900	-	0.52	-	2.10
	三陽工業			-	198,633,750	-	0.71	-	2.35
	汎徳永業			698,308,000	<u>-</u>	2.56	-	1.97	-
				698,308,000	376,177,650			1.97	4.45
化	學工業								
	中碳			340,646,000	_	1.23	=	<u>0.96</u>	
章	訊服務								
	耕 誠			380,270,000		1.27	-	<u>1.07</u>	_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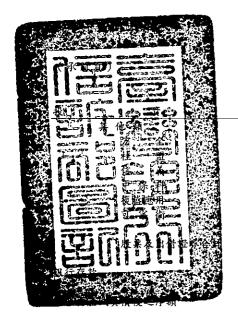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	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	分比(%)
投	資	種	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電子一電腦及週邊設備								
	光 寶 科			\$ 1,016,059,500	\$ 286,141,800	0.41	0.21	2.87	3.39
	仁 寶			3,130,364,250	321,844,250	2.43	0.32	8.84	3.81
	宏基			-	66,532,200	-	0.1	-	0.79
	英 業 達			-	241,465,150	-	0.27	-	2.86
	華 碩			-	804,505,500	-	0.35	-	9.53
	微 星			-	78,088,000	-	0.08	-	0.93
	廣 達			453,264,000	117,545,400	0.08	0.04	1.28	1.39
	和 碩			345,127,200		0.17	-	0.97	
				4,944,814,950	1,916,122,300			13.96	22.70
	電子一電子通路								
	華 立			-	72,246,400	-	0.36	-	0.86
	文 暎			359,759,576	78,210,552	0.6	0.13	1.02	0.93
	大 聯 大			376,101,884	138,561,072	0.41	0.15	1.06	1.64
	崇 越			329,230,000	<u>145,176,000</u>	0.99	0.58	<u>0.93</u>	<u> 1.72</u>
				1,065,091,460	434,194,024			<u>3.01</u>	<u>5.15</u>
•	電子一通信網路								
	台 灣 大			2,314,380,400	785,484,000	0.69	0.21	6.54	9.31
	智 易			368,385,000	-	1.36	-	1.04	=
	遠傳			2,205,673,200	-	0.86	-	6.23	-
	中 磊			381,990,000	-	1.41	-	1.08	-
	啟 基			390,253,500		0.98	-	1.10	
				<u>5,660,682,100</u>	<u>785,484,000</u>			<u>15.99</u>	9.31
	電子一電子零組件								
	群光			466,480,000	151,979,100	0.63	0.27	1.32	1.80
	健 鼎			352,469,000	170,818,000	0.54	0.29	1.00	2.02
	台郡			-	68,500,600	-	0.25	-	0.81
	群 电			588,928,800	118,690,200	1.63	0.43	1.66	1.41
	欣 典			1,274,944,000	•	0.47	-	3.60	-
	晶技			360,942,400	-	1.24	-	1.02	-
	致 伸			353,938,200	-	1.17	-	1.00	-
	瀚 宇 博			395,595,650	-	1.56	-	1.12	-
	南 電			511,104,000		0.3	-	<u>1.44</u>	-
	To the last the state			4,304,402,050	<u>509,987,900</u>			<u>12.16</u>	6.04
	電子一半導體								
	聯電			325,241,000	183,613,500	0.05	0.04	0.92	2.18
	瑞 昱			-	72,600,000	-	0.04	-	0.8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	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	分比(%)
投	資	種	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南亞科			\$ -	\$ 65,949,000	-	0.04	-	0.78
	超 豐			-	76,876,800	-	0.22	-	0.91
	京元電子			366,738,000	77,160,000	0.53	0.16	1.04	0.91
	剑 見			707,560,000	127,282,200	2.1	0.43	2.00	1.51
	聯發科			315,104,000	188,139,000	0.03	0.02	0.89	2.23
	義 隆			-	83,560,500	-	0.2	-	0.99
	盛 群			-	75,933,000	-	0.39	-	0.90
	力 成			365,190,000	112,120,600	0.46	0.17	1.03	1.33
	矽 格			346,178,000	78,005,700	1.37	0.33	0.98	0.92
	南 茂			=	67,877,150	_	0.25	-	0.80
	日月光投控			<u>343,102,500</u>		0.07	-	0.97	-
				2,769,113,500	<u>1,209,117,450</u>			<u>7.83</u>	<u>14.32</u>
	電子一光電								
	瑞 儀			791,560,000	113,621,200	1.55	0.28	2.24	1.35
	台表科				72,048,800	-	0.27		0.85
				791,560,000	<u> 185,670,000</u>			2.24	2.20
	金融保险								
	富邦金			-	82,541,820	-	0.01	-	0.98
	國泰金			-	87,395,300	-	0.01	=	1.04
	開發金			•	80,952,900	-	0.03	-	0.96
	元大金			-	105,316,200	-	0.04	-	1.25
	中信金			-	130,168,600	-	0.03	-	1.54
	彰 銀			1,667,030,250	=	0.84	-	4.71	=
	京城銀			343,590,750	=	0.87	-	0.97	-
	遠東銀			645,836,800	•	1.33	-	1.82	-
	兆 豊 金			370,731,000	-	0.07	-	1.05	-
	上海商銀			349,398,400		0.16	-	0.99	
	60 B -= 45			<u>3,376,587,200</u>	486,374,820			<u>9.54</u>	<u> 5.77</u>
	贸易百货			40					
	遠 百			687,720,000	_	2.02	-	<u> 1.94</u>	-
	建材替建								
	図 産			334,070,000	73,803,600	1.03	0.27	0.94	0.87
	遠 雄			676,063,000	121,757,000	1.42	0.25	<u>1.91</u>	1.44
	電機機械			1,010,133,000	<u>195,560,600</u>			2.85	2.31
	电機機械 中興電				04 441 999		0.26		1.10
	平 央 电				94,661,800	-	0.36		<u>1.12</u>

(接次頁)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 181,802,900 \$ 1,061,224,500 3.5 0.83 3.00 2.15 86,556,500 0.42 1.03 117,689,250 0.52 1.39 677,153,000 162,095,500 0.35 1.92 1.31 1.91 365,755,000 1.25 1.03 460,040,000 1.99 1.30 2,564,172,500 548,144,150 7.24 6.49 34,637,639,760 8,206,716,294 97.83 97.25 1,192,769,459 58,215,410 3.37 0.69 425,585,563) 173,469,276 (1.20)2.06 \$35,404,823,656 \$ 8,438,400,980 100.00 100.00

淨資產

註:股票及出借證券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郭美英



有限公司

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及 111年 17 日至 6 月 30 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1000
期初淨資產	\$ 15,047,597,534	42.50	\$ 9,621,616,727	114.02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及十三)	727,698,336	2.05	207,185,767	2.46
利息收入(附註三、八及十三)	2,187,201	0.01	96,543	_
借券收入(附註三、八及十三)	266,026		1,031,354	0.01
收入合計	<u>730,151,563</u>	2.06	<u>208,313,664</u>	<u>2.47</u>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十三)	35,027,999	0.10	14,076,019	0.17
保管費(附註五)	4,086,591	0.01	1,642,202	0.02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4,286,145	0.01	1,804,277	0.02
上市費(附註七)	148,782	-	148,782	-
會計師費用	169,346	-	169,346	-
其他(附註三及十三)	159,816	<u> </u>	458,746	<u>0.01</u>
費用合計	43,878,679	0.12	<u>18,299,372</u>	<u>0.22</u>
净投資收益	686,272,884	<u>1.94</u>	190,014,292	<u>2.25</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九)	18,432,927,548	52.06	1,547,525,393	18.34
	,,,		_,,,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九)	(3,096,161,149)	(8.74)	(2,146,455,756)	(25.44)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 十二及十四)	3,231,638,481	9.13	(46,543,136)	(0.55)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十二及十四)	2,037,230,903	5.75	(727,756,540)	(8.62)
收益分配(附註九及十)	(934,682,545)	(_2.64)		
期末淨資產	<u>\$ 35,404,823,656</u>	100.00	\$ 8,438,400,980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命計主答: 郭堇苗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106年9月19日成立,並於106年9月27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經營方向,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12年7月28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 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後續並按市價評價,市價於上市 公司之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收盤價格 為計算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可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有價證券之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本基金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帳列出借證券,其會計處理與股票相同。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規定繳付擔保品,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擔保品分別帳列借券收入及存入保證金,因委託經理公司管理該擔保品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券管理費;因委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處理借券交易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貸服務費。

因出借有價證券由借券人領取並返還借券期間屬於出借人之權益 孳息時,依性質區分為現金及股票股利,於除息及除權日分別認列為 股利收入及註記股數增加,若權益孳息係由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領取, 其返還之權益補償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

衍生性金融商品一期貨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 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 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 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零點肆伍(0.45%)之比率計算。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台灣 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稱指數提供者)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 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依雙方約定係每年固定支付 三十萬元。另按每一曆季季末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比率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季給付乙次。

七、上 市 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 費,最高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八、所 得 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及借券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91年11月13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910455815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於實際分配投資收益時,收益分配基準日依已扣繳稅額比率計算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九、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損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其定義如下:

損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 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 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 或損失。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10月31日)針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於111年7月28日修訂公告,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3月、6月、9月、12月起第45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應先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費用,且須符合以下二條件(1)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2)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前款有關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之發行價格為30元。

本基金收益分配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每受益	性單位	
除息交易日	發 放	日	收益分配總額	配發	金 額	說 明
111 年 12 月 16 日	112年1月16日		<u>\$ 527,094,456</u>	\$	1.45	
112年3月17日	112年4月25日		\$ 409,032,329		0.68	

112年3月17日

112年6月16日 112年7月14日 \$ 525,648,160 0.68 註

註:此係除息日帳載配發金額,112 年 7 月 14 日實際配發金額為 525,651,575 元。

十一、存入保證金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出借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 得將之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從事 公債、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附條件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十二、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2年1月1日	111年度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手續 費	\$ 33,651,439	\$ 8,680,483
交易稅	<u>58,185,784</u>	<u> 19,675,194</u>
	<u>\$ 91,837,223</u>	<u>\$ 28,355,677</u>

十三、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酮	係	人	名	稱	嗣	條
元大	金融控股	股份有同	限公司 (元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之最終母公司
金:	控)					
元大:	證券投資	信託股係	分有 限公	百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投信)				
元大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司(元大記	登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	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	期貨股份	有限公司	司(元大)	钥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	大金控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經 理 費		
元大投信	<u>\$ 35,027,999</u>	<u>\$ 14,076,019</u>
手續費		
元大證券	\$ 14,320,794	\$ 3,462,785
元大期貨	101,936	30,038
	<u>\$ 14,422,730</u>	<u>\$ 3,492,823</u>
借券管理費		
元大投信	<u>\$ 88,673</u>	\$ 343,77 <u>1</u>
現金股利(註)		
元大金控	<u>\$</u>	<u>\$ 8,076,000</u>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u>\$ 153,568</u>	<u>\$ 3,722</u>
借券收入		
元大證券	<u>\$ 153,667</u>	\$ 453,306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股票(註)		
元大金控	\$ -	\$105,316,200
應收股利	<u>Ψ</u>	<u>Ψ100/010/200</u>
元大金控	\$ -	<u>\$ 8,076,200</u>
應收期貨保證金	Ψ	<u>Ψ </u>
元大期貨	\$183,545,006	\$ 42,952,243
應收利息	<u>Ψ.100/0.10/000</u>	<u>Ψ 12/202/210</u>
元大期貨	\$ 42,131	\$ 1,33 <u>5</u>
應收借券收入	$\frac{\varphi}{\varphi}$	<u>ψ 1,000</u>
元大證券	<u>\$</u>	\$ 10,57 <u>6</u>
存入保證金		
行人が歴歴	<u>Ψ</u>	<u> </u>
元 大 裕 光		
元大證券 唯什經理费	\$ <u>-</u>	<u>\$ 10,478,094</u>
應付經理費	<u>\$</u>	<u>\$ 10,478,094</u>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應付經理費	<u>\$</u>	<u>\$ 10,478,094</u>

註:本基金投資關係人之股票係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兹將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期貨交易合約一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75,221,193	(<u>\$18,238,939</u>)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1,801,600</u>)	(<u>\$15,764,400</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臺指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 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 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 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 甚低。

本基金從事臺指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年及111年6月30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分別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為1.41%及2.67%,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股票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 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應收期貨 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 宗 聖



